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1986.1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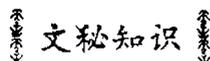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报告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面貌报告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报告的通知·····	(17)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补充规定·····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石油公司、区供销社、区水利 电力厅、区沼气办《关于解决当前农村照明能源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发展我区烤烟、卷烟生产若干政 策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区文化厅等六个部门关于加强 我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0)	
	梧州市为搞活商品流通作出若干暂行规定·····	(34)
	钟山县进一步采取措施搞活工业经济·····	(38)
	博白县开展改革促进了工业发展·····	(39)
	象州县工商管理部门积极支持横向经济联合·····	(41)

经 · 验 · 交 · 流

河池地区发展乡镇企业开创了新局面·····	(43)
北流县利用自然资源大力发展荔枝·····	(45)
贺县瓷厂产品质优畅销国内外·····	(46)
田东县酒酱厂努力开发新产品·····	(47)

	三树村干部带领群众走上致富之路·····	(48)
	鹿寨有个“柑桔大王”·····	(49)
	黄秀英养蟹有道·····	(50)

	文秘人员的素质要求·····	(51)
---	----------------	------



邓小平同志谈政治体制改革·····	(55)
邓小平同志谈利用外资问题·····	(55)
胡耀邦同志就改革发表意见·····	(55)
胡启立同志谈政治体制改革问题·····	(56)
王兆国同志说政治体制改革可先从五个方面入手·····	(57)
积极慎重地改革政治体制·····	(57)
肃清封建遗毒搬开改革障碍·····	(58)
童大林同志阐述开放政策·····	(58)

借 鉴	日本松下电器公司怎样对待产品质量·····	(59)
	什么样的产品有竞争力? ·····	(60)

资 料	我国九大观念的变化·····	(61)
	我国生态环境继续恶化的情况·····	(61)
	我国初中小学教育现状·····	(62)

· 名词解释 ·	什么叫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	(63)
----------	-------------------	------

征订 1987 年《广西政报》启事····· (封底)

征订 1987 年《西南信息报》启事·····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六届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 警告。

(二) 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 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

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五)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 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 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 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 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 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 （二）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 （二）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三）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 （四）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五）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 （二）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四）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 （五）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六）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 （七）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 （二）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三）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 （四）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五）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 （七）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 （八）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 (二) 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 (三) 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的；
- (四) 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
- (五) 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 (六) 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七) 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 (八) 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 (九)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十) 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 (十一)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 (二) 非机动车驾驶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 (三) 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 (四) 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 (二) 假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 (三) 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 (四) 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 (五) 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三十一条 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一）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五十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其他处罚，适用下列程序：

（一）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二）讯问。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作出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作出笔录，证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

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四）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三十五条 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第三十六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五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一

元至五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仍应执行。

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三十七条 裁决机关没收财物，应当给被没收人开具收据。

没收的财物全部上交国库。属偷窃、抢夺、骗取或者敲诈勒索他人的，除违禁品外，六个月内查明原主的，依法退还原主。

第三十八条 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应当在接到裁决书后五日内将费用交裁决机关代转；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交纳。拒不交纳的，由裁决机关通知其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除，或者扣押财物折抵。

第三十九条 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

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的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召开了第二次全体会议，田纪云副总理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宣布：为了扶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尽快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国务院决定在原来用于扶持贫困地区资金数量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加十亿元专项贴息贷款。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提出：第一，认真管好用好国家为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新增加的贴息贷款；第二，广泛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为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尽责出力。

一、会议认为，国家在当前资金并不宽裕的情况下，增加十亿元贴息贷款支持贫困地区，这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的关心和重视，对解决群众温饱问题是一个有力的支持。会议要求，各地一定要认真管好用好这笔贴息贷款，千方百计提高贷款效益。

（一）贴息贷款所需信贷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年专项安排，由农业银行发放。贷款期限由农业银行按项目收益期长短确定。贷款利率为月息六厘。为了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增强农民使用贷款能力，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贴四厘，贷款农户和单位付二厘。贷款从一九八六年开始使用，连续五年，每年发放十亿元，允许跨年度使用。

（二）贴息贷款不平均分配，投放的对象是贫困面比较大的省和自治区集中连片的最贫困地区。主要是一九八五年人均纯收入一百五十元以下的县，并适当照顾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的老区县和民族自治县，全国拟重点扶持二百多个县。具体县由省、自治区确定，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核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因为新增加贴息贷款而减少或抽回原来用于这些贫困县的扶持资金。

（三）贴息贷款由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分配到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统筹安排，根据扶持县的大小、困难程度、资源开发条件和管理水平等，确定贷款发放数额并分配到县。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及其省、自治区分行根据分配决定，逐级下达到县，由县具体组织项目开发。跨县的项目，由省或地区组织有关县统一安排。每个开发项目都要确定项目负责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贷款一般要通过项目负责单位、项目负责人使用到户，结算到户。同时，也可以直接贷给有独立开发能力和条件的贫困户和联户。贴息贷款一年分配一次，可以根据贷款使用情况，尤其是使用效果，进行必要的

调整。

(四) 贴息贷款要与国家和地方原有用于贫困地区的扶持资金结合使用，同原有的“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贷款”、“发展贫困地区经济贷款”和“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等一起由省、自治区统筹安排。同时对原有资金进行清理和整顿。无论是使用新增加的贴息贷款，还是使用原有扶持资金，都不能简单地走过去的老路，要实行必要的改革。现在国家每年用于老少边穷地区的财政、信贷资金五十多亿元，如果使用不当的问题不解决，再增加多少钱也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因此，一定要吸取历史教训，克服过去单纯救济、分散使用、随意挪用等弊端，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管理，真正用好。

贴息贷款必须用于有助于扩大就业，能够尽快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生产性开发项目，以及直接为开发项目服务的急需的商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要重点扶持能够发挥本地自然资源优势，投资少，见效快，有市场，家家户户都能干，有助于尽快解决群众温饱的“短、平、快”生产项目。比如，发展种树种草、养畜养禽、农产品加工、小矿产、小水电、小运输、水产、干鲜果木、药材、建筑建材、劳务输出和其它有竞争力的产业，以及能带动本地群众性的生产开发，为农户生产提供服务，安排贫困户劳力就业的乡镇企业、少数县办工业。不许搞那些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同当前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相距较远的项目，更不许用于其它开支。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贴息贷款及其它扶贫资金，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五) 对贴息贷款要实行项目管理。一定要以开发项目定贷款，贷款随着项目走。有项目贷，无项目不贷；符合要求的项目贷，不符合要求的不贷。使用贷款的县在申请贷款前，要由县政府负责人主持，组织计经委、科技、教育、财政人行、农行、农业、林业、畜牧、水产、乡镇企业、水电、工业、交通、商业、外贸、民政、民委、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贴息贷款使用要求和资源、市场条件，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群众温饱的开发规划和年度项目开发计划，经过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后，报省、自治区通盘考虑，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备案。省、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市、州要加强项目的中期评估，检查验收、认真指导。

批准后的具体项目执行，由当地县农业银行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用款单位和个人使用贷款时，要到农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贷款由农业银行根据批准的项目审核发放，有借有还，按期收回。如发现项目计划不合理，或者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由于其它原因项目不宜继续执行的，银行有权及时提出调整项目的建议。贴息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制订。财政、银行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管理。

贴息贷款的使用，要与贫困县解决群众温饱，形成自我发展能力的目标挂钩，实行明确的责任制。要改变钱责分离，“年年给钱年年穷”，没有人负经济责任的状况。各县实现目标的具体期限和要求，由省确定。省对中央负责，县对省负责，层层落实责任，限期实现目标。

(六) 使用贴息贷款一定要吸取过去只给钱、给物，忽视技术，忽视服务，单项输入，互不协调的教训，坚持资金、技术、物资、信息、人才、管理综合输入，配套服务的原则。省、地、县各级有关业务部门和单位，要把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本部门业务

工作的开展结合起来，组织行业对口服务，并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共同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做好服务工作。

项目开发要同组织农村小型开发服务中心相结合。要充分发挥各种服务体系的作用，依托现有的技术推广站、经营管理站、畜牧兽医站、种子站、植保站、农机管理服务站、林业工作站、农村供销社、贸易货栈、乡镇企业和农民服务联合体、服务专业户，实行自愿联合，建立农村开发服务中心，为农民生产提供良种、技术、加工、收购、运销等系列化的综合服务，联系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经济。

（七）鉴于现阶段贫困地区农民素质低弱的实际状况，为保证贴息贷款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必须做好对基层干部、项目负责人和农民的专业技术培训。因此，使用贷款的省、自治区要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划出一笔专款，做为服务于经济开发与使用贴息贷款配套的技术培训费，主要用于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劳务培训等。项目开发的贴息贷款要与技术培训费配套审定，一起下达。没有配套技术培训费的县，不能使用贴息贷款。

二、会议认为，在“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进而脱贫致富，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需要社会各界贡献力量，尽其所能。

（一）帮助贫困地区开发建设，首先是各级党、政、群机关的重要任务。近两年，各地派出大批干部深入贫困地区帮助工作，效果很好。这样做，不仅推动了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促进其尽快改变面貌，而且有利于密切党群关系，培养锻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机关建设。这是值得提倡的。

（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都要把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和脱贫致富问题提上议事日程，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不同形式，支持和帮助贫困地区。第一，凡有条件的部委，都应当抽派干部，深入一片贫困地区，定点轮换常驻，重点联系和帮助工作。在这方面已经先行一步的有：国家科委联系帮助大别山区，农牧渔业部联系帮助武陵山区，民政部联系帮助井冈山地区，水电部联系帮助三峡地区，商业部联系帮助沂蒙山区，林业部联系帮助黔桂九万大山地区。第二，有的部委可以相对稳定地联系一片贫困地区，定期组织干部下去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并帮助贫困地区排忧解难，开发经济。例如国家教委计划相对稳定地联系帮助太行山区。第三，有的部委可以根据本部门的特点和条件，有计划、有选择地为贫困地区做几件实事。如地质矿产部今年初就作出决定，为贫困地区群众采矿开展十项服务，已见到效果。

（三）国家机关联系和帮助贫困地区的主要任务是：在所在省、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贫困地区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协助当地制定解决群众温饱、改变贫困面貌的开发规划，提出有益的建议；牵线搭桥，帮助贫困地区引进人才、技术等，建立和发展同发达地区、大中城市、科研单位、大中专学校各种各样的广泛联系，并采取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培训各类人才；检查国家和地方用于贫困地区的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办法；有选择地联系几个点，总结交流脱贫致富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四)要选派身体好、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优秀干部深入基层,参加贫困地区的开发工作。对在贫困地区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要给予表彰奖励,并将他们的工作实绩与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结合起来。同时,欢迎身体好,热心于贫困地区开发建设的离退休老干部到贫困地区调查研究,帮助工作。定点常驻联系和帮助贫困地区工作的干部,其生活补助可按出差待遇办理。

(五)大中城市、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人才众多,知识密集,力量雄厚,是帮助贫困地区开发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开发贫困地区,也是他们的一项光荣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重视和发挥这支力量的作用,积极组织他们发展同贫困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和横向联合,把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同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摆脱经济,文化落后状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 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办发〔1986〕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报告》及所附《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 资金管理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精神,从今年开始,国家从乡镇企业增长的税收中每年拿出十亿元(由中央财政承担40%,地方财政承担60%),用于发展粮食生产。

三月二十六日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和水电部联合通知将这项资金的分省指标下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对此十分重视，认为是中央为发展粮食生产所采取的一项重要决策，对实现“七五”期间粮食生产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先后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确定支持发展粮食生产的重点市、县，安排省、地（市）、县承担资金的比例，并着手制定发展粮食生产规划。总的来看，各地对贯彻执行这项措施是认真的，多数地区工作抓得比较紧。但是，由于这项资金指标是在各地安排今年预算支出计划以后下达的，有的地方安排配套资金有些困难，加上对资金的使用范围理解不够一致，因而一些地方至今尚未落实。这项资金五年共五十亿元，数字不小，如何管得合理，用得有效，是大家普遍关注的，需要各地加强领导，落实规划，保证效益。为此，建议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并由一个综合部门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要尽快制定发展粮食生产的五年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财政、农牧渔业、水电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并负责检查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粮食增产，提供更多的商品粮。

三、资金的投放和使用，一定要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并相对集中，不得抵顶和挪作他用。如有挪用，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必须建立明确的经济责任制，坚持按项目投资，按项目检查效果。投资项目要有部门和专人负责，有明确的考核指标，逐级签订责任明确的经济合同。

根据以上要求，财政、农牧渔业、水电三部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现随文呈报。

以上意见及若干规定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财 政 部

农牧渔业部

水利电力部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保证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在“七五”期间每年从乡镇企业增长的税收中，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十亿元，作为发展粮食生产的专项资金。为管好用好这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达到预期的经济效

益，现对这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建立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为发展粮食生产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凡是使用这项资金的地区和部门，都必须围绕发展粮食生产的要求，保证这项资金直接用于改善生产条件，改进技术措施，增加粮食产量，增强粮食生产后劲。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

（二）各级财政不得将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抵顶中央和地方的“农口”基建投资，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正常事业费，不得因此减少应正常增加的上述资金。各项支援农村生产的资金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避免重复或脱节。

（三）这项专项资金要重点投放到粮食生产基地县和发展粮食生产潜力大的地区，不要分散财力。要从增产粮食出发，因地制宜，缺什么补什么，讲求实效，尽快形成生产能力。粮食生产基地要建一片成一片。

（四）划分基本建设投资与事业费，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按规定应由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项目，必须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不要挤占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二、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用于兴建和修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所需材料、设备费及技工工资补助。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是指大中型排灌区骨干工程的支渠以下（不包括支渠）的配套工程和县属排灌工程、排灌站、机电井建设及设备更新改造、机械清淤；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渠道防渗、管道灌溉等节水节能技术措施。

（二）用于县级及其以下事业单位为改造中低产田、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所必需添置的仪器设备和小型化验室（每县一般二十平方米左右）的费用。

（三）用于繁育推广优良品种所需增添的基础设施的经费，包括晒场、精选加工设施、检验仪器及良种储存设施等。

为鼓励种子部门积极经营，示范推广当地农民尚未种植过的粮食优良新品种，经省或地（市）的农业和财政部门批准，可酌情给予“新良种示范推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用于县级农业服务单位为普及农业、水利新技术经营有关生产资料所需的周转金。

（五）用于县级为推广农业、水利、农机先进技术，培训干部和农民技术员所需的资料印刷、设备购置、师资补助费等。

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的价格补贴，不得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机构的开支，不得用于发展乡镇企业和其他多种经营，不得用于购置汽车、电视录相等设备，不得盖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修建办公室、宿舍等非生产性建筑设施。

三、资金的管理

(一) 年度指标由财政部商农渔业部、水利电力部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中央财政安排 40%，地方财政安排 60%。地方财政安排不足 60%的，年终决算时，按比例扣回中央拨款或抵作下年中央拨款。

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省、县级各负担的额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并组织落实。

(二)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经济效益，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和经济效益计划，要报送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核备。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批准的规划，按项目按进度拨款。

(三) 要将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按支农资金用途列入有关科目，除在地方财政总预算中反映外，还要单独编报预算。年终应按预算编报程序和计算口径，及时编报支出决算，并附送经济成果说明。年终结余（包括待分配指标），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 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和无偿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凡在三、五年内有明显经济收入的项目，原则上应实行有偿使用。收回的资金继续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管理。

(五) 各级财政、农牧渔业、水利电力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设备购置经费要严格控制，不得随意开口。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被挤占挪用的资金要限期收回；超过使用范围的支出必须剔除。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应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 卫生面貌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国办发〔1986〕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

面貌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贯彻执行。

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的垃圾问题越来越突出，市郊农村环境和农田污染日趋严重，若不及早引起重视，势必成为社会公害。解决好城市垃圾问题，是建设清洁优美的城市，保护人民基本生活环境的重要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高度重视，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城市垃圾问题。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作为建设“两个文明”和综合整治城市环境的重要内容来抓。要使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到回收利用，都能衔接配套，落到实处。

当前，各城市应采用卫生填埋、高温堆肥等科学方法处理垃圾，明令禁止各单位和个人乱堆乱放垃圾。同时要大力加强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等科学研究。在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资源再生、综合利用工作，变害为利，使城市垃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面貌。

关于处理城市垃圾 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的报告

国务院：

近几年来，我国城市垃圾量平均每年以 10% 的速度增长，城市垃圾问题越来越突出。据统计，去年全国三百多个城市年产垃圾五千一百八十八万吨，粪便三千四百五十三万吨。而且由于城市废品收购点减少，废旧物资得不到充分回收利用，增加了垃圾量及处理、消纳的困难。

目前，城市的环境卫生面貌虽有一定改善，但离建设清洁、文明的现代化城市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这方面，除了法制不健全，科研工作较落后，有关政策不配套等原因外，存在三个主要问题：一是环卫专用车辆不足，垃圾不能日产日清。据统计，每年全国约有一千多万吨城市垃圾、粪便无法及时清运。二是垃圾的消纳和处理问题非常突出。过去，城市的垃圾、粪便很大部分用作农田肥料，现在农民主要改施化肥。用未经处理的垃圾和粪便作农肥，造成污染和疾病传播，危害城乡人民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三是城市环卫设施严重不足，大多数城市没有象样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和粪便的收集、清运设施也普遍满足不了需要。

目前，城市垃圾已成为保护城市及近郊区人民基本生活环境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应充分重视，切实予以解决。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制订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凡城市总体规划中缺少这项内容的，要抓紧补订。各城市要对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堆放、处理、消纳等方面工作，结合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做出全面规划，逐步实施。要有步骤地改进和建设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垃圾粪便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以及环卫专用车辆维修保养场、停车场等环卫设施。有条件的城市要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化、运输作业机械化、废物处理无害化。城市环卫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按现有渠道，由地方政府解决。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及其它独立区的环卫设施，由当地主管部门或经营单位负责解决。

二、减少垃圾来源。要根据各城市的具体条件，积极发展城市煤气、石油液化气和集中供热，逐步改变以烧煤为主的燃料结构，减少煤渣清运量。农业、商业部门要逐步发展净菜进城，使菜根、残叶在农村就地得到处理。在搞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垃圾制砖、制水泥以及煤渣的综合利用等工作。要加强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把废品回收网点、加工场等设施纳入城市规划。

三、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垃圾处理技术。目前，我国城市垃圾可燃成份仅占 4.9%（美国城市垃圾可燃成份平均为 40%，日本东京为 60%）。根据这个情况，城市垃圾的处理应在逐步分类收集的基础上，以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为主要方向。可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对垃圾采用多种处理技术。垃圾填埋处理后，要加盖土层，进行绿化。医院的垃圾及其它单位的有毒、有害废弃物，须单独收运，焚烧处理。城市的粪便，应随着下水道的普及，逐步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近期内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粪便，要单独收运，因地制宜地加以卫生处理后再作农肥使用。

四、增加环卫专用车辆和机械设备。据测算，一万城市人口应配备两台大中型环卫车辆（包括密封式垃圾运输车、洒水车，吸粪车、清扫车等），才能基本解决城市垃圾的清扫、运输问题。这样，全国共需环卫专用车辆约二万台，目前只有一半左右，且大部分是破旧车，吨位小，油耗高。根据我国城市垃圾年递增量，以及车辆需逐年更新等情况，全国每年需增加环卫专用车辆二千五百台。目前，每年分配给建设部的环卫专用车辆只有五百台左右，远远满足不了实际需要。为此，除请国家今后逐年增加环卫专用车辆的底盘分配数量外，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将环卫专用车辆纳入汽车分配计划，统筹安排，逐年解决。

五、搞好城市垃圾的管理，保持城市环境卫生应是三分清扫，七分管理。目前，全国已有百余城市建立了一支拥有两万多人的市容环境卫生监察队伍，对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起着很大作用，各地要加强集中领导，同时实行分级管理，发挥市、区、街道、居委会的积极性，实行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继续搞好“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加强对集贸市场的管理。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有关垃圾管理的条例。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积极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协同城建等部门，搞好城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坚持做好经常性卫生管理工作，控制“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臭虫）孳生，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性的城市卫生活动。

六、加强环卫科研、教育工作。我国环卫行业的科研基础薄弱，亟需加强。要有计划地建立环境卫生科研机构，充实力量，组织抓好粪便、垃圾无害化及综合利用等重点课题的研究，协调全国的环卫科研工作，推动环卫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系列化和标准化，开发新型的垃圾处理技术和设备。要有选择地引进国外技术和专业设备样机。当

前，环卫技术人员十分缺乏，与环卫工作的需要极不适应。为加速人才培养，除在武汉城建学院办好城市环境卫生专业的大专班外，建议有关大专院校应视条件开设城市环境卫生专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办环卫中专、技工学校，举办环卫干部培训班，以提高环卫职工的素质。

七、改进环卫行业的经费管理办法。要改变原来实行的事业经费统收统支，以收抵支的办法，实行按任务量计算经费、预算包干、超支不补、增收节支留用的办法。这样有利于改变社会上的垃圾清运由环卫部门统包的做法。各地可逐步试点，总结经验。

八、改善环卫职工的生活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环卫工人常年与尘土、垃圾、粪便打交道，他们的辛勤劳动应得到社会的尊重。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应逐步提高环卫职工及废旧物资回收、加工职工的工资和生活福利待遇。地方政府要有计划地解决环卫职工的住房等实际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鉴于环卫工作是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各级政府可考虑对环卫部门给予一些特殊照顾。环卫部门所增加的收入，应用于发展环卫事业，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及生活、工作条件，以利于职工队伍的稳定和发展。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环卫职工作为“城市美容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为“两个文明”建设多做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 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办发〔198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水利电力部《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水库移民是水利水电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关系到库区人民的切身利益和水利水电事业的发展。目前，全国有相当数量的水库移民尚未妥善安置，如不抓紧解决，仍是

一个不安定因素。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抓紧解决遗留问题，同时做好新建工程的移民安置工作。要把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同库区开发建设结合起来，切实加强领导，分级负责，全面规划、积极、妥善地处理好水库移民问题。

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建国以来，我国建成大、中、小型水库（含水电站）八万余座，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等方面发挥了显著效益。为兴修这些工程，共迁移群众一千万余人。通过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积极安置及移民群众的艰苦奋斗，相当一部分移民的生产、生活超过搬迁前的水平。

但是，由于过去对移民安置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偏重于生活安置，而且组织管理不善，补偿标准偏低，缺乏优惠政策，有些地方将移民费挪作它用。没有安排好移民的生产、生活出路，遗留下许多问题。特别是一部分移民的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成为一些地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也影响水利水电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水利水电主管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切实抓紧解决。

一、重视水库移民问题

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妥善处理好移民问题是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和正常运用的必要条件。水库移民为工程建设付出了代价，移民的遗留问题，应从工程效益中得到合理补偿，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当前，农村经济改革深入发展，对解决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提出了迫切要求，也提供了有利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水利水电主管部门应抓住时机，制订规划，力争在“七五”期间或稍长一些时间内，把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基本解决。

二、明确水库移民工作的方针

水库移民工作必须从单纯安置补偿的传统做法中解脱出来，改消极赔偿为积极创业，变救济生活为扶助生产。要使移民安置与库区建设结合起来，合理使用移民经费，提高投资效益，走开发性移民的路子。处理移民的遗留问题，不能简单地算老帐、搞退赔，更不是按新标准重新补偿，而应帮助移民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地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工副业等多种经营，提高移民自身发展能力，支持他们开发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在开发、利用库区及水利资源时，要尽可能吸收他们参加，使移民逐步脱贫致富。

三、解决资金问题

为了帮助移民恢复和发展生产，开拓新的生产门路，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精神，减轻移民负担，实行优惠政策，并切实解决资金问题。从一九八六年起，新建、扩建和续建水库工程的移民经费与工程概算一并审定，并在基建投资中安排包干使用。此后发生的移民问题，由基建投资中安排解决。在此之前建成的水库，其移民遗留问题，应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按水库的隶属关系，从以下几方面筹集资金解决：

（一）从水电站的电费和库区经营的其它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库区建设基金。水电部直属水电站提取办法，由财政部与我部共同拟定。地方所属水电站的提取办法，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在有条件而且尚有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地方，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在水费外附加库区移民扶助金。收取标准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但不得超过水费的十分之一。

（三）有些水库不发电，其它直接收益不多，而社会效益较大，提取库区建设基金、库区移民扶助金后解决移民遗留问题仍有困难，应按水库隶属关系，分别由水电部和地方安排资金适当解决。

上述资金应适当集中，统筹安排，以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移民安置经费和材料必须专款专用、专物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尽快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移民安置所需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材料，请各级物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安排解决。

农田水利资金、水土保持补助费、造林补助费、扶贫资金和小水电贷款、农业贷款等，要适当照顾移民安置区。

四、加强领导 分级负责

处理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必须明确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我部直属水库的移民遗留问题，由我部负责协调规划，提供经费资助，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地方所属水库的移民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安排解决。为加强这项工作的管理，我部已设置移民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或指定专管机构，以加强领导。移民任务比较繁重的地区，可成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水利电力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 桂发〔1986〕19号

一九八五年，我区乡镇企业有了新的发展，总收入达二十八亿九千九百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二点八。今年上半年，继续保持发展的势头。但是，我区乡镇企业基础差、起步晚、水平低，与先进省、区比，差距很大。因此，必须努力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要求：一九八六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比上一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五，达到三十六亿元；一九九〇年，全区乡镇企业的总收入达到七十二亿元，争取突破一百亿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4〕4号文件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桂发〔1985〕3号文件以及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若干规定》的精神，结合我区乡镇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就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统一认识，正确处理乡镇企业归口主管部门管理与行业部门加强指导之间的关系

乡镇企业是国民经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是广大农民治穷致富的必由之路，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而是实现广西经济尽快翻身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各部门要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资金、物资、技术、人才、信息、供销、运输等各方面积极扶持，进行指导和帮助，以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

乡镇企业管理局，是政府管理乡镇企业的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制订发展规划，组织生产经营，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切实搞好对乡镇企业的管理。乡镇企业行业多，涉及到许多部门，各部门要在行业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技术鉴定、生产技术要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对乡镇企业进行指导。在实行行业指导时，要保障乡镇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和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利润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不受侵犯，保持乡镇企业隶属关系的稳定，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二、进一步明确乡镇企业的管理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4〕4号文件关于乡镇企业既包括乡、村举办的企业，也包括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的规定以及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桂发〔1984〕20号文件关于今后农副产品加工业（包括食品、饲料和土

特产品加工)、建材工业、建筑业、中小农具和矿产品(包括小煤矿)归口乡镇企业部门管理的规定,当前应明确以下四点:

(1) 乡镇企业的工商行政管理问题。

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乡镇企业的开业审批(有关环境保护由县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审定),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组织生产经营,搞好产前、产中、产后各项服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确定企业性质,核发营业执照,保护合法经营和权益。并按规定收取执照登记费和进入市场交易的摊位费。农村农民(含城镇的农业人口)联户办的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是农村经济中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属于乡镇企业管理范围。实行承包制的乡、村集体企业,仍属集体经济。对这些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时,要做到定性准确,保障其合法权益,如定性发照不当的,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审查,给予更正。

(2) 乡(镇)、村建筑行业的管理问题。

乡(镇)、村建筑行业,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可根据情况建立乡(镇)、村建筑队;有条件的县、市,可以建立乡镇企业联合建筑公司;也可以同国营建筑企业联营。乡镇企业建筑业,归口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管理。乡(镇)、村建筑企业的资质等级,由企业提出申报,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经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审定,发给证书,并按规定收取登记费。城乡建设部门对农村建筑企业在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培训等方面负责指导,进行有偿服务。乡(镇)、村建筑队(公司),凭资质等级证,营业执照,由县(市)乡镇企业局会同城城乡建设部门开具证明,取得税务部门签发的外出服务证,可以出县、进城搞建筑同国营企业一样,参加招标投标,承包建筑工程。

(3) 农村集体和个人采矿问题。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大矿大开、小矿放开”和“放开、搞活、管好”的方针,本着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原则,由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组织和管理农村集体和个人采矿业。

按照国家矿产资源法和自治区有关乡镇集体采矿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的规定,自治区矿管委把集体和个人采矿的范围和矿点,划分到县、市。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应报请县、市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由县矿产管理部门核发给“采矿许可证”。集体和个人要求在国家正在开采的矿区边缘采小矿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营矿山企业和地质矿管部门,应按照积极扶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对集体和个人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要做好矿产品的收购和经销工作。国家统管的黄金、白银,由国家规定的单位收购。列入自治区统管的水晶和锡以及国家下达计划收购的矿产品,由矿产公司(民矿站)、乡镇企业供销部门收购运销,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对计划收购的品种,按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收购,不得压级压价。超计划部分和计划外产品由生产企业和经批准购销矿产品的单位收购自销,直接向运输部门申报运输计划,运输部门应积极

安排承运。

要切实加强对集体和个人采矿的领导，各地、市、县以管理、经营民矿为主的矿产公司（站），划归乡镇企业管理部门领导，其财产和财务收支，维持原有办法不变。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属的矿产、供销部门，经营矿产品所获的税后利润，上交市、县的比例，由各市、县自定。

凡属于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管辖的企业（含农村个体工商业、建筑业、采矿业等），一律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收取管理费。收取的管理费大部分应留在乡（镇）县作为管理和服务的费用。乡镇企业管理费的收支和分配办法，由区乡镇企业局与区财政厅研究另文下达。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乡镇企业收取管理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清理和纠正对乡镇企业的不合理收费。

三、关于实行税收优惠问题

凡是新办的乡（镇）、村集体工业企业，从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三年；从事劳务的，同时免征营业税三年。期满后，交税仍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再减免所得税一至二年。原有的乡（镇）、村集体工业企业，按桂政发（1984）126号文件规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减半计征所得税。按此办法，延长到一九九〇年，一九八五年前亏损的乡（镇）、村集体工业企业，经过批准转产的，可按照新办集体工业企业的免税办法。上述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减免的税款，交乡镇企业办公室，原则上返还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不得用于个人分配，不准挪作他用。乡镇企业用国家减免的税款建购的固定资产，由乡镇企业使用，所有权属乡镇财政，企业不得随意变卖。

乡（镇）村集体工业企业的设备贷款，在贷款项目投产后，可用折旧资金和新增利润归还。

乡（镇）村集体企业，一般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计件工资制，没有各种劳保福利补贴，暂不征收奖金税。

乡（镇）村集体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品种和扩大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信息交流，展销订货的业务活动经费，可列入成本开支。企业在开展供销业务活动中所需的活动费，可按销售收入千分之三至五列入成本，由市、县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核到企业，由企业自行支配。

四、关于贷款问题

乡镇企业新上投资少、效益好的项目和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银行应从贷款上给予扶持，自有资金比例贫困地区可放宽到10%，一般地区15%。需要担保的可由经济实体或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担保。

提倡多渠道集资办企业，如集资入股、以劳带资、引进外资、补偿贸易等，均应积极推行，以解决乡镇企业资金不足的困难，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

五、原材料供应问题

各级计委、物资部门对乡镇企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要列上户头。属国家和自治区指

令性计划的产品以及出口创汇产品，所需的统管、统配材料，应列入计划，“戴帽”下达，由各级物资部门按计划供应生产单位。乡镇企业所需补助材料，由计划、物资部门切块供应。

六、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问题

乡（镇）、村办集体企业，其收益分配办法：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按原值 10%提取；教育基金按工资总额 1.5%提取；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 11%提取；管理费按现规定上交。上述四项费用列入当年成本。另外，乡（镇）、村办企业，在税前利润中提取 10%交乡（镇）财政，用于支农、扶贫和农村福利事业；交乡（镇）统筹用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资金，可从乡（镇）企业税后纯利润中提取 20%；其余部分留在企业，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扩大再生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向乡镇企业乱摊派、乱收费。要尊重乡镇企业生产、经营和分配的自主权，不许平调资金和财产；不得借口上收、划走或肢解乡镇企业。

七、健全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

区、地、市、县（市）的乡镇企业管理局，列入政府序列，要有一定的行政编制。要健全、充实乡（镇）企业办公室，配备一定数量的国家干部。基础好、发展快的乡（镇），可以建立经济实体的乡（镇）企业公司。村一级可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有组织能力和、有管理水平的专职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工资在收取本村乡镇企业管理费中提留支付）。村办企业，联户办和户办企业较多的村，可建立企业管理委员会。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从领导到工作人员，要建立起目标责任制，建立奖惩制度，村干部补贴可以同乡镇企业的发展 and 效益挂钩，乡镇企业发展快、效益好的，村干部的补贴可以适当高一些。乡（镇）干部领导乡镇企业逐年得到发展的可在本乡镇企业管理费中提留少量奖金进行奖励。

过去有关乡镇企业的文件与本规定有出入的，以本规定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七日 桂政发〔1986〕119号

一九八四年我区制订《关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4〕177号）以来，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对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

步起了积极作用。为了继续贯彻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方针，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方向和重点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必须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振兴广西经济服务。各地要充分运用和发挥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努力发展外向型的生产企业。我区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重点应该是资源开发型、出口创汇型、进口替代型以及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的项目。对有利于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并且经济效益好、见效快的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项目要优先安排。

按照国家规定，禁止举办单纯引进装配线、进口散件组装内销，赚取国内外差价的项目。限制外商投资举办国内商业项目，涉及出口配额的项目，以及国内已引进先进技术、生产能力已超过国内市场需要、产品又不能全部或大部份出口的项目。国家已通知不准再举办、暂停引进或者必须统筹安排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国家经委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只需要进口少量设备、材料，经济效益很好的项目，各地应使用自有外汇自己办，不宜搞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必须是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产品要全部或大部份出口的生产性企业。

二、加强计划管理，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

自治区计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编制利用外资的基本建设计划并纳入全区发展国民经济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市、县做好重点项目的选择和方案的论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限额以下项目作好综合平衡和布点工作。

对现有企业利用外资或用各级留成外汇引进先进技术或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计划（包括工交以外各部门），由自治区经委组织编制与审查。

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厅局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项目，认真做好项目有关的前期工作，包括对资源、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技术水平、环境评价、市场需求、价格趋势、外汇平衡、偿还能力与偿还办法、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条件，进行调查研究。属于厅、局建议兴办的项目要征求所在地、市意见；属于地、市建议项目，要征求行业归口部门意见，并按规定程序，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约。

前期工作所需的经费，属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在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内安排；属新建项目原则上按隶属关系安排解决。

三、审批权限

列入国家和地方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按规定的权限分级审批。非政府机关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不能审批项目，非授权单位不能审批合同。

1、利用外资建设项目（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五百万美元以上的生产性项目，按规定逐级上报国家计委审批。

2、总投资额五百万美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以及非生产性项目（包括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补偿贸易、租赁）的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包括工交以外各部门），属基建项目由自治区计委审批；属技术改造项目由自治区经委审批。

3、总投资额一百万美元（含一百万美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和非生产性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资金（包括外汇和配套人民币）、能源、运输、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条件能自行解决、产品不需要国家和自治区平衡、出口不涉及配额和许可证，企业投资后可以自行平衡外汇或按照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在批准机关权限范围内调剂解决外汇，并偿还外资（汇）本息的前提下，在自治区下达的控制规模内，属于地、市、县的基本建设项目，由地、市计委审批；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工交以外各部门），由地、市经委审批；自治区厅、局直属的项目，由厅、局（含行使行政机关权力的厅、局级公司，不含厅、局级的企业单位）审批。各地、市各部门自行审批的项目，均应分别抄报区计委、经委、经贸委、对外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总额投资虽在一百万美元以下，但各项生产建设条件不具备，建设资金不能自筹，外汇不能平衡的项目，各地、市和区直各厅、局不得审批。凡不按规定上报而擅自审批的项目，以后出现的问题，均由批准机关负责。自治区不予解决。

北海市（含防城港区）吸收外商投资、引进技术审批权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自行审批的项目均应分别抄报区计委、经委、经贸委、对外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主管部门备案。

4、凡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不论投资额大小，一律逐级上报经贸部审批。

5、我区（包括北海市和防城港区）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章程，要逐级上报，由自治区经贸委审批，并发给批准证书。补偿贸易、国际租赁和技术引进的合同按项目的批准权限分级审批，由区经贸委发给批准证件。

四、关于外资、外汇和人民币配套资金问题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必须同时落实外资、外汇和人民币配套资金。用自有外汇偿还的项目，在确定项目的同时要编报外资偿还计划。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的人民币配套自筹资金需要向银行贷款解决的，必须事先商得有关银行同意并签署意见。同时可通过各种渠道和各种形式进行集资。

需要对外担保的利用外资项目，必须事前报中国银行南宁分行或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审核同意，给予担保。其他单位对外担保必须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批准。

五、技术引进项目的减免税手续

凡由地、市和自治区厅、局审批的技术改造项目所引进的设备，自治区经委凭批准文件，发给《技术改造证明书》，海关凭批准机关的文件和《技术改造证明书》办理减

免进口税手继。

凡由区经贸委批准的许可证贸易、合作生产、顾问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引进合同，海关凭区经贸委出具的证明函件办理减免进口税手继。

六、其它几个问题

1、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逐步实行集中审议制度。自治区或地、市计委，经委按第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在收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自治区经贸委收到合同、章程，经初审认为材料基本齐备，应及时将材料的副本发给各个有关部门。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再分别由计委、经委、经贸委主持召开项目审议会讨论。项目经集体审议通过后，各部门按规定及时办理各项批准手继。

2、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的税收、土地使用费、工商登记、报关查验、产品销售以及对港澳台胞、海外华侨的优待等，各主管部门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给予方便外，凡属地方享有自主权的，各主管部门应对和用外资项目给予更多优惠。未报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同意，各地、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利用外资企业开征各种附加费。

3、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重点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进口和施工承包，实行归口管理、指定代理制，由归口部门或代理单位组织招标。逐步改变自由委托代理的做法。

4、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生产性项目，在建设阶段和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要做好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逐步实现国产化工作。

5、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和保障其经营自主权问题，按国发〔1986〕2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我区过去有关规定同本文有出入的，按本文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石油公司、区供销社、 区水利电力厅、区沼气办《关于解 决当前农村照明能源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 桂政办〔1986〕101号

各地区行署，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石油公司、区供销社、区水利电力厅、区沼气办公室《关于解决当前农村照明能源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各级人民政府认真重视解决农村照明的能源问题，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所提意见抓落实。

关于解决当前农村照明能源问题的意见

当前农村照明能源以煤油为主，辅以一部分小水电发电和沼气。小水电因受季节水源限制，加上管理工作跟不上，保证率较低，有些已经通了电的地区，供电也不正常，沼气因受资金、材料不足的影响，发展缓慢。加上今年国家分配我区的煤油货源，比上年的实际销售量少了 5500 吨，供需矛盾较大，一些地方煤油的分配，供应工作没有跟上去，至使一些农村照明能源问题得不到解决，群众意见较多。经研究，现就解决农村照明能源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首先，要求各地大力抓好煤油的分配、供应工作。具体措施：

一、积极组织货源，做好调运供应工作。石油销售部门除按计划调进国家分配的平价煤油货源外，要千方百计采购议价煤油货源。县、乡经营单位要以积极的态度搞好议价煤油的供应，以弥补平价油的不足。区外煤油货源的采购、调运，区内县以上的调拨运输、库存平衡摆布，由石油销售部门负责；乡以下的调运及市场安排，由供销部门负责。

二、实行计划包干，凭票供应的办法。尚未实行计划包干，定量、定点、凭票供应的县（市），请县（市）人民政府责成当地石油、供销部门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由县（市）人民政府下达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贯彻执行，从第四季度起全区实行凭票供应。票证由各乡（镇）自行印刷发放。各乡（镇）要在包干计划之内合理制定定量标准。干部与群众用油、公用与个人用的定量标准不能悬殊过大。定量标准要公布周知，以利于群众监督。议价煤油也要纳入计划包干，定量、定点供应。已经实行计划包干，定量、定点供应的县（市），要在九月底前作一次复查，根据上述意见，补充、修订、完善供应办法。

三、端正经营作风，合理增设网点，方便群众。煤油的供应点以基层供销社的门市部、分社和农村代销店为主。如果网点太少，由供销社增设，或批准有证个体商经营。经营煤油的石油、供销单位和从事销售煤油的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供应政策，不准以油谋私，不准“走后门”照顾亲朋好友，不准“卖大号”，不准搭配其他商品，不准滥涨价，不准短斤少两。群众购买煤油不准附加任何其他条件。临时补助用油由基层供销社在机动指标内视情况审批，其他部门不要批条子供油。如因批条子供油突破了包干计划，谁批谁负责。

四、加强市场管理，严禁高价倒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煤油市场的管理，打

击那些高价倒卖煤油的不法分子。由于当前运价变动，为使基层供销社在经营煤油上不致于亏损且有微利，对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的边远山区的运费补贴，由当地县物价局，石油公司、供销社重新核定。

其次，要充分发挥农村小水电和沼气设施的作用。在农村供电工作方面，各县（市）要加强对发电、输电设备的维修管理，丰水期尽量满足已用上电的农户用电。枯水期要分片（村）计划供电，落实电量指标；发动群众集资，完善电网和延伸线路，逐步扩大农村供电面；加强技术指导，对分散、孤立供电的小电站，白天蓄水，晚上发电供农户照明；在春插、双抢季节，县办工业、乡（镇）企业用电与农业用电发生矛盾时，要确保农忙季节农户用电。

在沼气建设工作方面，各县（市）要把沼气建设作为能源、肥料、环保和卫生等建设的综合性措施来抓。采取“建管并重，以管徒建”的办法，在管好现有沼气池的基础上，各地要按自治区分配的建池数量，努力完成今年的建池计划。继续推行技术承包制，做到新建一座，成功一座，使用一座。重点抓好沼气池和灯、灶具、输气管道等配套及供应工作，掌握好沼气发酵工艺，努力提高产气率、配套率、利用率，注意安全和科学用气，讲求效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区石油公司
区供销合作社
区水利电力厅
区沼气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发展我区烤烟、卷烟生产若 干政策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6〕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发展我区烤烟、卷烟生产，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召开了全区烤烟、卷烟生产会议，研究制订我区烤烟、卷烟“七五”规划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将《关于发展我区烤烟、卷烟生产若干政策的试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发展我区烤烟、卷烟生产 若干政策的试行规定

烤烟、卷烟是高税率产品，发展烤烟、卷烟是我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发展烤烟、卷烟生产必须制订符合我区具体情况的政策，进一步调动烟农、卷烟厂、烟叶产地县（市）财政的积极性，使我区烤烟、卷烟生产能稳步地发展。

一、关于种植春烤烟的政策问题

1、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政厅、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发展我区春烤烟生产问题的报告通知》（桂政办〔1985〕17号）。对经批准的春烤烟基地县（市）仍实行春烤烟收购价外补贴，即：一级烟每担补贴70元；二级烟每担补贴60元；三级烟每担补贴50元；四级烟每担补贴40元；五级烟每担补贴10元。上述补贴由自治区财政负担百分之六十，县（市）财政负担百分之四十。五级烟从一九八七年起不再实行价外补贴。

2、为了提高我区春烤烟质量，满足卷烟厂生产甲、乙级卷烟原料的需要，一九八七年春烤烟质量指标，要求上中等烟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一九八七年起不收购青三和末级烟。对于提早种植，清明收烤，属于半冬半春的烤烟，一律不给价外补贴，也不收购。

3、为了避免乡、县和邻省之间烟叶倒流和抢购现象，一九八七年起全面推行购销合同制。发给种烟户购销合同证，凭证在本县交售烟叶，发给化肥价差补贴。一九八七年起除烟草总公司计划内供应的复合肥外，再由财政补助三要素复合肥一部份价差，即：收购一、二级烤烟每担补助复合肥价差6元；收购三、四级烤烟每担补助复合肥价差4元；其他等级的烤烟不补贴化肥价差，上述补助肥料价差区财政负担百分之六十，有关县（市）财政负担百分之四十。

4、一九八七年起烤烟收购，富川、钟山两县由县烟草公司直接设点收购，其余各县暂由县供销社代购，由县烟草公司复烤。

5、推广科学种烟，搞好科学种烟示范田，富川、钟山等八个种植春烟基地县（市），一九八七年超每个种烟基地县计划种植春烤烟示范田100亩，按种烟规范技术要求种植，并有专人负责，上中等烟叶要求达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每亩定额补贴100元，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6、三江、南丹、隆林等三个新发展的烤烟县，比照八个烤烟基地县，执行各项政策和有关补贴。

二、关于卷烟的政策问题

1、生产甲、乙级卷烟补贴，仍按区财政厅（86）财税计（工）字第14号通知执行：

（1）按税务部门征税入库的课税数量，属甲级卷烟纳税的（即：每大箱出厂价在1200元以上，缴纳产品税款720元以上）每大箱给予补贴60元（与上海联营的金花茶和大金狮牌卷烟，亦按每大箱补贴60元给工厂）。

（2）按税务部门征税入库的课税数量，属乙级卷烟纳税的（即：每大箱出厂价在680元以上，不到1200元的，缴纳产品税款408元以上，不到720元的）每大箱给予补贴40元。上述补贴由自治区财政负担百分之六十，县（市）财政负担百分之四十。

2、为了鼓励种烟产地县（市）的积极性，对我区种烟县（市）调出的一、二、三级烟叶，实行卷烟产品税返还的办法，一级烟叶每担返还卷烟产品税50元，二级烟叶每担返还卷烟产品税40元。三级烟叶每担返还卷烟产品税30元，这些厂返还以后，再按规定的比例实行自治区与县（市）分成，调出烟叶县（市）所得返还卷烟产品税，应作为财政收入列入预算，自治区不再参与分成。本县生产的烟叶，本县（市）卷烟厂使用的，不再实行财政返还。

三、卷烟厂技改贷款归还问题

在归还贷款本息期间，企业应首先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和折旧归还。用新增利润和折旧资金不足以归还贷款本息的，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可以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产品缴纳的产品税归还。各地区、各部门无权自行决定用产品税归还贷款。

四、上述规定从一九八七年起试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 区文化厅等六个部门关于加强我 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6〕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建委、区文化厅、区旅游局、区林业厅、区地矿局、区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我区 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和国家一贯重视风景名胜的保护。近几年来，中央领导同志曾对这方面的工作作过多次指示，国务院也先后发出国发〔1981〕38号、国发〔1982〕136号以及国发〔1985〕76号等文件。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都作了明确规定。

我区在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对风景名胜的科学价值、历史价值和经济意义认识不足，加上其他原因，这几年曾不断发生任意蚕食、占用和破坏风景名胜，树木被砍伐，环境被污染，文物古迹被毁坏等严重现象。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风景名胜的保护和管理。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38号和国发〔1985〕76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摸清全区风景名胜资源，确定风景名胜区的等级和范围

1、关于风景名胜、风景名胜区的定义

风景名胜系指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的自然景物（包括山河、湖海、造型地貌、动植物、化石、特殊地质、水文、气象等）和人文景物（包括文物古迹、革命纪念地、历史遗址、风土人情、园林建筑、工程设施等）及其所处的环境。

风景名胜区系指风景名胜集中，自然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经过鉴定和评价得到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审定命名，供群众游览、观赏、休息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

2、关于风景名胜区等级和范围的划定

根据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的价值、规模和游览条件等，我区风景名胜区可分为三级：

（1）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指具有独特的自然景观和有重大历史价值的人文景观，闻名中外，能代表我国瑰丽多姿的风景面貌，规模大并有较高旅游经济价值的风景区。

（2）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指具有一定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闻名区内外，有地区代表性并具有一定旅游经济价值和开发前途、规模较大的风景区。

（3）市、县级风景名胜区，指在本地区中风景优美有历史文物并有一定规模及发展前途的风景区。

风景名胜区范围的划定，要保持景观面貌的完整，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为了保护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还必须在其外围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

3、关于风景名胜区的调查和报批

(1)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区建委牵头，会同区旅游局、文化厅、林业厅、地矿局、环保局等部门并在有关地、市、县的配合下分期分批进行调查，做出评价和鉴定，提出名单，划定景区范围和保护地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国务院批准。

(2) 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由区建委推荐，地区城建部门牵头，会同林业、文化、旅游、环保等部门共同组织有关市、县进行调查，做出评价和鉴定，提出名单，划定景区范围及保护地带，经地区行署审查，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底以前送区建委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3) 市、县级风景名胜区，由各市、县城建（园林）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调查，作出评价和鉴定，提出名单，划定景区范围及保护地带，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底以前报区建委备案。

(4) 各级风景名胜区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的报告、风景名胜区现状的文字说明、景点分布示意图及典型景点的五时彩照等，一式八份。

二、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管理

1、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和规划建设业务，由各级城市建设部门归口负责。如有涉及到环保，文物、旅游、农林、商业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应由城建部门牵头，商同各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以文物为主的参观点，如兴安灵渠、容县经略台真武阁、贵县南山寺等归口文化部门负责管理。

2、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服务工作（包括导游、饮食、交通、商业、照相服务等）由风景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原设在各级风景名胜区内商业、林业、文物和旅游服务等单位，应遵守和执行风景区管理机构的规章制度，现行管理体制可以暂时不变。如现有体制改变或在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风景区内新增设单位的要经区建委同意，在市、县级风景区内的则要经当地城建园林部门同意，报地区建委批准。

3、风景名胜区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风景区管理机构与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方准经营。必须遵守《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在规定的区域和营业范围内经营，并按规定交纳保护、管理费，用于风景名胜区的维护管理。在国家没有规定具体的收费标准之前，各风景名胜区对在区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应征得当地建委、工商、物价等部门的同意，不要滥收费。

4、风景名胜区及保护地带内林木的所有权和收益不变。风景名胜区内所有林木（包括国家、集体、单位、个人）的种植、更新、砍伐，均应服从当地城建（园林）部门、风景管理机构和农林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集体、个人在保护地带造林，由城建部门给予补助。

三、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

1、风景名胜区内地形、地貌、水体、山石、动植物、土壤、大气及矿产资源等必须严加保护，严禁任何人在风景名胜区内毁林、狩猎、垦植、放牧、开荒、开矿、开山凿石、取土、焚火燃物、葬坟立碑等破坏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2、各级风景名胜区可按以下三种情况划定保护范围，严加保护：（1）绝对保护区。凡列入风景名胜规划建设范围的区域内一切地形地貌和山水景物、建筑、历史文物、动植物、特殊地质、地下空间、大气等，均须按规划要求加以绝对保护。（2）严格保护区。对围绕风景区周边地带的建筑物体量、色彩、风格、使用性质、环境的宁静、绿化的完善以及地形地貌等必须按原貌或规划严加控制，不得乱占乱建。（3）一般保护区。即大部分属风景区视野所及的山河、村庄、道路，应维护基本原貌不能随意破坏。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风景名胜区。已被工厂、机关、学校等单位占用的，由占用单位向风景管理机构提出搬迁计划，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计划迁出。

4、风景名胜区内经各级人民政府审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的景点，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由风景管理机构在文物部门的配合下，建立说明牌和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保护管理。由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检查。

5、各市、县城建、园林、文化和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制定风景名胜区、公园、绿化、岩洞、文物等游览规则、公约或保护管理办法，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风景名胜区内可建立保护组织，实行专业队伍和群众相结合，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对保护风景名胜有功者给予奖励，对破坏风景名胜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制裁、处罚，以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1、各级风景名胜区都要进行总体布局，对绿化、交通、水电、旅游服务设施实行全面规划和统筹安排；经过批准的规划，要纳入区、市、县的建设计划。

2、所有风景建设，均需按批准的规划进行，修改规划必须经原批准机关同意，未经批准不得乱建。国家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基建项目，由风景区管理机构编制上报，经区建委会同计划部门审定；市、县级风景名胜区的基建项目，由城建园林部门编制，经市、县计委、建委共同审查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按基建管理权限审批。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不准随意乱建。

3、风景名胜区的各种建筑特点、色彩、形式和体量，都要与地方特点、民族风格和景区环境相协调。风景区内建造交通道路及索道与缆车要慎重进行。所有道路、建筑及服务设施，既要方便游客活动、安全舒适，又要避免过多过大，尽量减少对自然现状的损坏。

4、在风景名胜区内，凡属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包括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单位）或制定重点开展宗教活动以及具有特殊价值的古建筑、寺庙等，经文物部门审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根据有利于保护文物和发展旅游的原则进行修复。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梧州市为搞活商品流通 作出若干暂行规定

梧州市为了搞活商品流通，繁荣市场，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生产发展，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作出如下暂行规定：

一、广泛发展商业流通领域的横向经济联合

1、企业有权根据商品流通的特点，发展以企业为基础、以城市为中心、以商品购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企业有权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界限和所有制的限制，实行工商、农商、农工商、商商、商贸联营、联销、产供销联合，组织大型综合商社，开拓新的流通渠道。要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允许企业按照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自愿参加，自愿退出。经济联合的组织管理形式，由参加联合的各方协商确定。联合体的利益分配、征税办法、资金融通、投资政策、工商管理和统计办法等，按照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自治区新修订的搞活工业经济“十二条”有关规定精神执行。

2、按照打开城门、搞活商品流通的要求，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城建、公安、交通、房产等主管部门要统一规划，尽快定点，提供场地，在营业设施、收费标准等方面制定优惠办法，提供方便条件；商业、供销，粮食部门要密切配合，开设粮油、蔬菜、干鲜水果、鲜鱼水产、畜禽蛋品、南北杂货和土特产等若干个交易批发市场，组织有特色的农副产品联合经营中心，继续办好工业品和农副土特产品批发贸易中心，恢复梧州水市。要允许乡镇企业和外地企业在城市直接开店设点或联合经营，允许供销社和乡镇企业同城市各企业开展联营，允许城市商业在农村开展购销联营，允许有证个体商业，农民贩运工业品和农副产品到农村城市出售。除计划商品和地方财政补贴的特定商品以外，允许生产企业自由选择客户和商业企业自由选择进货厂家。允许商业部门的运输队、仓储和场所设施向社会开放，搞好服务，参与竞争。

二、进一步搞活国营商业（供销）企业

3、国营商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报经财政局批准，在现有基础上综合折旧率提高1%；折旧基金的分配，企业留用80%，其余20%上交主管局集中安排使用。

4、企业有权将留用的资金通过合营、联营等形式向外投资，也可以通过合营、联营及银行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筹集资金，发展生产。

5、企业有权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营业设施更新，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定；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贷款，直接与银行办理，银行在批准贷款时，要抄送财税部门及主管部门，企业的还款，可用经财税部门核实的新增利润及自有资金归还。

6、企业有权使用五万元以内的自有资金（不含流动资金）进行零星土建，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备案。

7、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根据其经营需要，每年可扩建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内，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一百五十元的简易仓棚，列入费用开支，同时报主管局和财政局备案；在上述额度内经财政局批准，也可以三年合并建造，费用分三年摊销。

8、企业有权出租、有偿转让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其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出租固定资产在出租期间所提的折旧，在租金收入中支付，固定资产的变动，应报财政局备案。

9、企业有权按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关部门可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向企业提出要求，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以外，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

10、企业经理可由上级委派，也可以民主选举产生或招聘，由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任命。副经理由经理提名，报主管部门任免。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经理任免，在任免前经理应与其他领导成员商量，其他同志也应尊重经理的权力。财务和人事的主管人员的

任免，要征得主管局的同意。企业党群方面的中层干部必须由有关部门（包括经理）推荐提名，组织部门考察，党委集体讨论，按干部分级管理权限任免。经理和企业党委所任各级干部，在任职期间，均享受同级干部待遇。

11、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已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中，自行聘任企业内部的各种技术职务的人员，在本企业内有效。

12、企业可以根据需要招聘技术、管理人员，聘请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顾问，并自行确定报酬，列入费用开支。

13、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遴选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

14、企业有权按国务院颁发的职工“奖惩条例”对职工实行奖惩，包括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干部按管理权限办理，工人开除处分应报主管局和劳动局备案）。

15、企业有权根据国家劳动用工制度规定和下达的劳动力计划，按本行业招工标准，公开招工，择优录用；有权拒绝接收企业不需要的人员（部队转业干部和落实政策需要安排等人员除外）。

16、企业的一般干部和工人在市内（不含苍梧）各企业之间调动，只要双方单位同意，企业可以直接办理手续，报财贸党委、主管局和劳动人事局备案。

17、企业有权根据经营特点确定用工形式，可以开展内外协作承包加工，或使用临时工、季节工，报主管部门备案。

18、企业有权在国家工资政策和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和奖励的形式。

19、实行计时工资的企业有权根据其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加班，并按规定计发加班工资，列入费用开支，全年计算不超过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部分，不计征奖金税。

20、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及市劳动局批准，有权按每年的晋级面不超过百分之三的比例，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当年指标用不完，可留下半年使用。领导干部的晋级，由任免部门决定。这部分工资开支列入商品流通费。

21、为了搞活流通，加速资金周转，促进业务发展，商业企业可按销售额的千分之一，供销企业可按销售额的千分之一至二，计提购销业务活动经费，列入商品流通费开支。其提取的经费由经理处置，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22、减轻企业负担。除国务院、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以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以各种名目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

23、在今明两年内，分二次减免国营商业企业调节税，其中一九八六年减征 50%，一九八七年起全部免征调节税，凡人均留利不超过六百元的企业，不征收调节税，不征收承包费。减免的税额专项存储，用于企业改善基础设施和增加自有流动资金。

24、今后企业单位之间或个人，不得随使用高薪抽走点心师、厨师、理发师等技术人员，如经协商同意抽走的，要按技术等级由抽走一方付给对方一定技术培训补偿费。

25、减少集团购买力报批品种，除大轿车、小汽车、摩托车、录像机、照相机、电

冰箱、彩色电视机、洗衣机、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大型和高级乐器、家具、呢绒及其制品、纯毛毯等十七种按规定报批外（用于生产和经营服务性的，如饭店、旅店等购买彩电、电冰箱、照相机、空气调节器、沙发等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市控办备案），其余商品，企业可自行购置，报市控制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备案。

26、商业工业企业按市委、市政府关于颁发新修订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意见》的通知执行。

三、继续放开国营小型商业企业

27、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小型商业企业，执行集体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二步利改税核定上交的承包费，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免收。

28、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小型商业企业，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其偿还金在税后列支，交商业主管部门；偿还年限不作统一规定，偿还期间的占用费，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免交。

29、租赁给集体和个人经营的企业，租赁费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由税前列支，国营商业主管部门，以业养业。

30、凡是转为集体经营和个人租赁经营的小型商业企业，其新增加的资产，分别归集体和个体所有；企业为扩大经营，可以向店内外集资，实行股份制，按股分红，执行集体企业分红的有关规定。

31、放开的小型商业企业，在完成各项交纳后，留利部分要按一定比例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偿还金未交完以前，企业财产不准转租、转卖。

32、以劳务为主的理发、修理、饮食服务等小型商业企业，实行全额提成工资或超额提成工资（提成比例由商业主管部门与财税部门商定），在税前列支，不属于奖金范围。

33、恢复按二、八比例同财政算帐的办法，即企业交纳的所得税额超过百分之二十的部分，由财政部门返还给商业主管部门。

34、交给商业主管部门的承包费、偿还金、租赁费和返还税额，应主要用于商业网点建设，不得用于行政性和奖金，福利开支。

四、大力扶持集体商业发展

35、银行对五十年代建立的老集体商业企业的贷款，参照国营商业贷款办法执行，并尽可能予以优惠照顾。

36、允许集体商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百分之一；允许商业按销售额百分之一、饮食服务按营业额百分之一、理发按营业额百分之三按月提取维修基金，在费用列支。允许将发展基金、后备基金、折旧基金和维修基金捆在一起，用于

扩大经营，翻修网点，添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37、集体商业现有的营业用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挤占或拆除，因城市建设需要必须拆掉的，要妥善安排，并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38、允许企业按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到三提取购销业务活动经费，在费用列支。

五、发挥经济杠杆作用

39、对以劳务为主和经营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微利小型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适当减免营业税。对五十年代建立起来的老集体商业企业，缴纳所得税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适当给以减免照顾。

供销社不承担代收税务部门、林业部门征收农民交售的农副产品的土特产税和育林基金。

40、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商业、供销企业销售的商品，按物价管理权限，除执行国家定价和指导价格外，商业批发推行批量作价办法，其余商品按薄利多销的原则灵活作价。属于计划外议价购进的紧俏工业品，执行国家牌价有困难的，按照微利的原则制定销售价格，经商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摘自梧州市委梧发〔1986〕55号文件）

钟山县进一步采取措施搞活工业经济

钟山县在贯彻自治区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中，为了进一步搞活本县的工业经济，采取了如下几项措施：

一、凡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产品质量差、原材料消耗大、成本高而长期亏损的企业，可以改变经营方式：1、长期亏损的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转让、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2、由国营企业改为集体经营的企业，实行“两变”、“四不变”的原则（“两变”即：经营方式变；固定工资分配制变为活动工资、多劳多得分配制。“四不变”即：属国营企业的性质不变；属国家职工的身份不变；属享受国家工资制的，其待遇在离、退休或工改、调离时不变；除调动或给予开除、除名者外，原职工队伍相对稳定不变）。3、改变经营方式的企业，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劳力不足时，可自主招收临时工。4、改变经营方式的企业，其上交的税金总额（不含奖金税、建筑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由县财政返还40%作为生产发展基金，期限三年。5、实行集体经营的企业，每年提取的固定资金折旧费，可放宽到4~5%；供销活动费，可按不同企业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三列入成本（在经营特殊困难的年份，经批准，可放宽到千分之四）。

二、统一安排技改项目，财政预算每年投入的技改经费要专款专用，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每年由县财政安排 3~5 万元作为企业新产品开发费用。

三、认真落实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盈利的企业，以前三年的产值、税收、利润平均数为基数，凡超基数部分或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0~15%的，给厂级正职领导一次性奖励 80 元；增长 18~20%的，或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内的，给正职奖励 120 元；增长 21~25%的，或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21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以内的，给正职奖励 200 元；增长 26~30%的，或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30 万元以上的，给正职奖励 300 元。而所有的副职则按正职的 80%奖励。亏损的企业，经与主管部门签订限期扭亏责任书，凡到期减亏的，可按减亏部分的 20%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扭亏为盈的，从盈利部分拿出 30%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厂长、书记各奖励 100 元，副职按正职 80%奖励。到期不能扭亏的，则扣发职工年基本工资总额 5~10%，主要领导就地免职，享受任职前待遇。凡完成任务好、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主管部门，由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刘咸岳 叶裕生 郭志荣)

博白县开展改革促进了工业发展

博白县近年来通过改革，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198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 1.0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9%。其中，经委口工业产值 4,4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54%；实现利润 178 万多元，比上年增加效益 260 多万元；实现税金 845 万多元，比上年增长近 140%。今年 1 至 7 月，全县工业总产值完成 4,885 万元（不含村和村以下的工业），比去年同期增长 23%。其中，经委口工业产值 3,418 万多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56%；实现利润 223 万多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84 万多元；实现税金 674 万多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3.25%。

该县对工业经济的改革，主要抓了如下几个方面：

一、放宽政策

博白县的同志认识到，企业富，财政才能多收；企业增强了活力，县经济才有活力。去年该县糖厂炼糖的实践，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起初给企业留利和职工奖金不落实，卡得过死，结果一日只炼 120 吨左右，经济效益差，企业无利润，财政收入少。后来，决定放宽政策，每炼一吨糖从上交税利中返还给糖厂 26 元，并按每吨 4 元计发给职工一次性奖金 10 万多元，结果经济效益大大提高，每天炼糖 290 吨，县财政得 94 万元，企业得 60 万元。县人民政府认真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根据自治区《十二条》的精神，先

后制订了“七条”和“十五条”有关搞活经济的措施，具体说来主要是：

1、对卷烟、烟丝、晒烟叶、炼糖、炮竹的产品税，由县财政按一定比例返还给企业。烟丝、烟叶返还百分之二十。炮竹按等级分别返还百分之二十、二十五、三十。

2、农村酒税，以 1985 年实际入库的产品税为基数。1986 年超基数部分，返还百分之六十给乡镇（新设乡除外）。

3、县办国营企业工业缴纳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以 1985 年实际交纳数为基数，交纳超基数部分，按百分之十至三十返还给企业，视同利改税的税后留利办法处理。县办酒厂是个特殊困难的企业，返还比例百分之八十。

4、乡镇财政总收入比上年收入实绩增长百分之十以上的，由县按增长比例发给一次性奖金。对新增设乡镇，包干基数一定两年不变，超收部分全留给乡镇。

5、适当调低县办国营中型企业调节税，调低比例分别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二十。因调税而减少的财政收入，由县负担。

6、对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资金，搞好横向联合的企、事业和个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根据对财政贡献的大小，给予一定数额的一次性奖金。

由于采取了这些经济措施，使企业增强了活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激励了生产，一些奄奄欲息的企业恢复了生机。如县酒厂，去年因负税过重，全年亏损 4.1 万元，弄得几乎停产。今年实行税收返还后，企业有了积极性，职工有了信心，从五月至七月底，生产混合饮料酒 130 吨，已全部销售出去，上交税金 5.6 万元，除去返还部分，财政仍得 1 万多元，企业得 4.48 万元。

二、落实经济责任制

博白县放手给企业推行各种承包、计件工资、定额浮动工资等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现在，绝大部分工商企业的责任制都比较落实，比较完善。其主要形式是：

1、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单位产品工资含量与消耗、效益挂钩，实行计件工资，企业自负盈亏。

2、车间班组向企业承包税、利上交额。班组内部包到机台、个人。

3、企业向财政承包、超额上交部分比例返还，返还企业部分，按规定提取职工奖金和福利基金。

4、集体企业，采取先成本后分配办法，工资全部计件、计时到人。

5、商业企业，多数采取购销任务、利润指标与工资、奖金联系挂勾，上下浮动办法。

目前，全县的企业已基本解决了“吃大锅饭”的问题，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促进了生产发展。例如水泥厂，实行单位产品吨工资含量计件办法，干部、职工工资和奖金全沉全浮，不封顶不保底，结果今年 1 至 7 月生产水泥 1.1 万多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30.6%；实现利润 19 万多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6 倍。

三、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博白县的工业基础较薄弱，技术也比较落后，他们深深感到不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引进先进技术，振兴就没有希望。基于这种认识，县政府聘请了华南工学院的几位教授，还通过多种渠道向区内外，以至香港请来一批经济学者，为发展博白县经济出谋献策，并通过他们穿针引线开展横向联合和技术引进。经过努力，先后有县办 15 个企业和乡镇 11 个企业，采取引进、联合形式，办成技术改造项目 33 项，投资 952 万多元。经委系统有 13 个企业采取引进、联合办法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742 万多元，大部分已建成投产，今年 1 至 7 月增加产值近 900 万元，增加利润 113 万元，增加税金 263 万多元。水泥厂从华南工学院引进低温煅烧技术，今年 6 月开始使用，到 7 月底就增加水泥产量 2,580 吨，水泥质量也显著提高，增加经济效益近 14 万元。

四、调整充实基层企业领导班子

博白县在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上做了不少工作。工业财贸战线共 118 个企业和单位，有 90 个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配备党政正、副职 124 人，使干部素质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这些新任领导职务的同志，大多数能基本胜任现职工作，并有不少同志勇于进取，大胆开拓，做出了显著成绩。

同时，该县加强了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全县 25 个乡镇，都有一位副书记或副乡长分管企业，还配有专管企业工作的乡镇干部 62 人，占目前乡镇干部的四分之一。此外，各乡镇企业办公室还配备有集体干部 79 人，平均每个企业办公室有 3 人。他们经常听取了解、研究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为企业排忧解难，使这些乡镇企业得到较大的发展。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象州县工商管理部门

积极支持横向经济联合

近年来，象州县工商管理部门认真发挥其职能作用，积极支持横向经济联合，推动了本县经济的发展，得到人们的好评。他们主要抓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支持联合。县工商管理部门通过组织干部学习有关方针政策，提高其对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重要性的认识，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制订了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五条具体措施：①凡在县内建立经济联合的国营、集体企业，经县经委批

准，工商管理部门积极主动进行调查，符合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给予优先核发营业执照；③对具有经营能力和经验的农民，自带口粮进城办合作企业的给予大力支持，优先发给执照；④凡与县外签订联营合同的企业尽力予以支持，鼓励外来投资、设备和技术协作；⑤大力宣传横向经济联合的先进典型；⑥把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作为工商部门评比先进的条件之一。

二、发挥工商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促进联合。一是为联合企业开放绿灯。如1985年，县工商局得知县农机厂与柳州市开关厂搞联营的消息后，在不违反工商企业登记法规的前提下，主动为企业重新办理营业执照，促进该厂迅速地开展业务活动，由一个亏损厂变为盈利厂。二是为联合企业保护正当的权益。如县里的振华砖厂在开展技术协作的过程中，双方曾发生权益纠纷。对此县工商局合同股和象州工商所即派员深入调查，经三次调解，终于解决了纠纷，保护了双方合理的权益。三是为联合企业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如1985年大乐罐头厂和桂林罐头厂联合建成一座年产300吨的水果罐头厂，投产时遇到原料不足的问题。大乐工商所即配合供销部门，深入柑桔重点村，宣传发动果农支援罐头厂，使之及时购上24万斤柑桔，保证了生产需要，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有收益。四是为联合企业开展咨询服务。近年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先后举办了企业领导、财务、业务人员参加的《经济合同法》学习班。通过学习，提高了法律知识，使联合企业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未发生过什么问题。

三、深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鼓励联合。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过程中，有些参与联营的农民怕政策不稳定；有些国营、集体企业怕联营后改变企业性质。针对这些思想，工商管理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提高其思想认识，打消了顾虑，推动了经济联合。如寺村乡农民要求集资联营重晶石洗矿厂，帮助国家解决洗矿能力不足的困难。但由于对政策不明确，思想有顾虑。一直不敢动手集资。经寺村工商所深入该乡宣传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民集资联营洗矿厂，并核发了营业执照，使洗矿厂于去年4月建成，11月投产。到今年6月底止，已洗矿2,200多吨，盈利2.7万多元，增加了农民收入。在这个厂的推动下，至今这个乡的农民已集资联合办起洗矿厂8个。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河池地区发展乡镇企业开创了新局面

河池地区是老、少、山穷地区。近年来，该地区立足本地资源，利用山区优势，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开创了新局面。1985年全地区乡镇企业在上年增产的基础上，实现了五个增长：总收入9,454.54万元，比上年翻了一番；上交税金419.7万元，比上年增长193.5%；实现利润752.73万元，增长115.68%；农民从乡镇企业领取工资2844.86万元，增长79.7%；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065元，增长12.6%。1984年以前，河池地区乡镇企业总收入没有一个县突破千万元的，去年就有宜山、河池、罗城、环江、南丹、都安等6个县（市）突破了千万元；同时1984年只有11个乡镇突破百万元，而去年则有29个乡镇超过百万元。东兰、天峨两个基础比较差的山区县，有史以来第一次出现了两个百万元以上的乡镇。此外，1985年全地区乡镇企业为工农业提供原煤26.66万多吨，铁矿石9.48万多吨，锰矿石1.59万多吨，锑矿石9,387吨，铅锌矿1,100吨，锡矿86.49吨，铁制、木制中小农具23万多件，水泥1.6万多吨，石灰4万多吨，为支援国家建设，促进山区生产贡献了一份力量。

该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的主要做法是：

一、立足本地资源，把采矿业和建材业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突破口

河池地区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如锑、锡、铅、锌、煤等，发展采矿业大有可为；有取之不尽的石灰石，黄粘土等建材原料，可办水泥厂、采石场、石灰厂和烧砖瓦；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大可组织劳务输出搞建筑、承包工程等等，这都是该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的优势。但过去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发展乡镇企业上普遍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人家搞什么，就跟着办什么，如过去曾一度普遍号召每个公社都要办造纸厂，全地区一哄而起办了三十多个，后来由于资金不足，烧碱短缺，技术力量薄弱，设备不配套，以致产品成本高，质量差，产品滞销，不少纸厂被迫下马，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经过总结经验教训，该地区从去年开始坚持立足于本地资源，把开发矿山和发展建筑建材业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突破口，组织了1万多人上山采矿，6千多人搞建筑建材业。据不完全统计，去年集体、个体采矿收入1574.85万元，占全区乡村企业总收入的30.2%；建筑建材业收入1845.31万元，占总收入的35%。其中，河池市去年组织4,600多人上山开采锡、锑、煤、锰等各种矿产品有1.36万多吨，收入672.13万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的55.36%。南丹县芒场乡，过去每年乡镇企业收入只有3万多元。去年他们在地质队的帮助下，组织群众大打矿山之仗，一年突破了百万元大关，收入达129.72万元，比上年增长了36倍。都安瑶族自治县根据人多地少，劳力剩余

的特点和国家建设需要，他们把农村中的能工巧匠组成 24 个建筑队，到区内外搞工程承包，去年全县建筑业收入 637.84 万元，占乡村两级企业总收入 812.86 万元的 78.47%。

二、把户办、联户办企业作为乡镇企业的重点来抓

从 1984 年起，该地区改变过去只抓乡村企业的做法，把户办、联户办企业作为乡镇企业的重点来抓，积极为他们找生产门路，排忧解难，解决生产上的具体问题，从而进一步激发了他们办企业的积极性。到去年底，全地区户办、联户办企业已发展到 18,582 个，从业人员 33,043 人，收入达 4242.36 万元，占整个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44.87%。环江县洛阳镇，去年 4 月组织雅脉村的六户农民，自筹资金 9 万元，贷款 19 万元，并从雅脉钢铁厂聘请来了一位助理工程师作技术指导，联合办了一个小炼铁厂；9 月开始投产，至年底产生铁 800 吨，收入 40 万元，纯利 1.5 万元。

三、开展横向联系，搞好部门协作，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资金紧缺，技术落后，是河池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缓慢的一个原因。为了解决乡镇企业的资金和技术问题，该地区采取了三种办法：一是发动当地群众集资，联营办企业。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乡，去年发动私人集资 150.76 万元，办起了联合企业和个体企业 630 个，共安排劳力（包括乡办企业）2,856 人，企业收入达 38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2%。二是引进外地资金和技术兴办企业，南丹县车河镇，过去靠手工操作采选锡砂，对低品位的矿无法采选。去年他们引进栗木矿的技术、设备和资金进行建厂投产，每天选出 60 度以上的锡砂 35-40 公斤。当地群众见到联营办企业见效快，很受鼓舞，跟着有 90 多位农民通过集资贷款，又办了四个小选矿厂。三是搞好部门协作，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如发动地质部门为乡镇企业提供地质资料；工商部门主动为乡镇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科技部门帮助解决技术难题，搞咨询服务；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输方便，银行部门及时投放贷款；税务部门积极培养税源，先后投资 100 多万元给乡镇企业发展生产；民委、民政，山区办等部门把扶持乡镇企业当作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共拨了 400 多万元资金，扶持乡镇企业发展。东兰县乡镇企业从税务局、山区办、民委等部门得到 129 万元扶持资金后，兴办起红砖厂，糖果厂、中草药半成品加工厂、饲料加工厂、文具厂等 20 多个小企业。这些厂多数当年投资，当年实现效益。去年，该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453.62 万元，是 1984 年的 3.6 倍。

（摘自河池地区行署汇报材料）

北流县利用自然资源大力发展荔枝

北流县发展荔枝生产具有气候、土壤等方面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群众种植荔枝历史悠久，早在明、清朝代就有文献记载。近几年来，该县积极利用这些自然资源，大力发展荔枝生产，取得了显著成效。1979年以来新增荔枝树57万株，加上原有的，目前全县共有荔枝树137万多株，为解放初期的10倍，平均每人1.6株。去年，总产荔枝鲜果3,240吨，现金收入518万多元，占全县水果总收入的63%，总产和株产都创历史最高水平。

该县发展荔枝生产，主要抓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加强对荔枝生产的领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划分了责任山、自留山。其中落实自留山的有3,166个村民小组，13.46万多个农户，面积2.36万公顷。随着责任制日趋完善，广大农民在自己经营土地上耕耘的积极性更高了，大种荔枝和其它果树蔚然成风。从1979年至今年4月，全县新种荔枝树57万多株。其中，发展荔枝较多的有新丰、隆盛两个乡（镇）。新丰乡现有荔枝树39.8多万株，82年以来新增加24.2万多株。隆盛镇现有荔枝树26万株，比79年增加24万株。

为了加强对荔枝生产的领导，县成立了荔枝开发中心，由县长主管这项工作。开发中心下设办公室，具体管理有关事宜。县农业局下设荔枝技术推广站，具体抓好荔枝和其它水果的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工作。乡政府相应成立荔枝（水果）生产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乡长主管“林果”生产工作。荔枝生产重点的村委会设一位水果专干，工资从水果收入中统筹解决，具体管理荔枝等水果生产事宜，使全县的荔枝生产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协调发展。

二、改造低产果园，提高荔枝产量

全县现有适龄荔枝树80多万株，去年挂果只有43万株。仅占适龄挂果树的53.7%，平均株产仅7.5公斤。而新丰乡去年挂果荔枝5.7万多株，平均株产却达13公斤，甚至该乡南村挂果的荔枝平均株产高达19.85公斤。可见，荔枝增产的潜力还很大。经过实践证明，改造低产荔枝园，是一项投资少、时间短、见效快的增产措施。因此，该县把抓好这项工作作为近两、三年提高荔枝产量的主攻方向，其具体措施是抓好增肥、改土、攻树和攻梢、控梢以及搞好病虫害防治等。为了落实这些技术措施，该县通过请进来（办短期培训班），走出去（举办荔枝技术讲座或广播宣传），搞好技术承包和办好技术询问处等形式，把荔枝生产技术送到千家万户，使之加强对荔枝的护理，提高荔枝的产量。

三、搞好荔枝运销和加工，提高经济效益

荔枝产量上去了，销售和加工问题就显得突出。荔枝鲜果在当地售值低，而且荔枝

鲜果又易腐烂变质，如果运输、加工不及时，就会造成很大损失。为了提高荔枝的经济效益，保证农民的收入，该县积极搞好荔枝鲜果外运工作，每年远销广州、香港等地 250 吨，供应区内罐头厂 500—1,000 吨。同时还在本县先后建成五间荔枝罐头加工厂，年加工能力为 300 万瓶，可加工鲜果 2,000 吨。从全县的加工能力和出口鲜果的数量看，在近期内基本上可处理完所产的荔枝鲜果。随着荔枝生产的发展，该县还计划扩建和增加罐头加工能力。如县罐头厂在今后二至三年内计划兴建一座库容量 50—100 吨的冷藏保鲜仓库等。

（摘自北流县人民政府汇报材料）

贺县瓷厂产品质优畅销国内外

贺县瓷厂是 1968 年由几户陶瓷社合并转为国营企业的小厂。近几年来，该厂积极开发新产品，坚持质量第一，以优取胜，产品畅销国内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5 年，该厂完成产值 314.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8%，销售收入 3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37%；实现利润 35.9 万元。今年 1 至 7 月，完成产值 222.6 万元，实现利润 24.4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41%和 17%。该厂的产品之所以能够以质取胜，主要是由于抓了如下几项工作：

一、重视培养人才。过去，该厂生产的日用瓷器品种单调，花色少，质量欠佳，销路不畅，主要原因在于缺乏陶瓷专业人才。因此，从 1982 年开始，他们每年拿出 2 万元作为智力投资，先后选送 14 名青年职工到江苏、北京、湖南等省有关大专院校代培，还分批选送技工到国内同行业拜师学艺。现在，已有 139 名大专生、6 名中专生和一批技工学成回厂，为研制新产品发挥了重要作用。如选送到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进修陶瓷的罗文斌，几年来设计了 40 多个品种，受到国内外用户欢迎。其中有一套罗汉碗经他改进后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还有一套他创作的餐具获自治区轻工厅优秀产品一等奖。

二、积极开发新产品。过去，该厂生产的罗汉碗、青花葫芦瓶等七个产品曾分别荣获全区名优产品称号。但是，该厂并不以此为满足，而是根据陶瓷业发展的新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他们除了设立专门机构，经常派人走访用户和开展市场调查外，还与北京、浙江、山东、广东、云南等十二个省、市 150 多个信息专业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了长期信息联系，广泛收集信息，及时设计出 100 多个新花色，然后经过严格分析，筛选出 9 个新品种投入批量生产，畅销各地市场。此外，他们在全国旅游产品交易会上发现动物类瓷器工艺品销售颇佳，回来后即组织技术人员及时研制熊猫、小鹿、小狗等 20 多个新颖独特、小巧玲珑的新品种，成为市场的“热门货”；他们又从外贸部门了解到小茶具、小瓷碟、圣诞玩具等国外十分畅销，便马上组织力量开发生产，今年上半年已生产 68 万多件，仍供不应求。去年，他们生产的新品种 230 多种，其中有四种产品获全区新产品

奖。目前，该厂的产品已发展到 300 多种，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三、注重提高产品质量。该厂经常利用大小会议，广泛深入宣传“以质量求生存，向质量要效益”的口号，并通过不断完善承包责任制，确保产品的质量。他们根据部颁标准，制定本厂的 25 项成瓷缺陷分析和有关质量标准的 300 多个数据，层层分解到车间、班组，又在各车间、班组配备质量检查员，定期定时巡回检查，及时解决质量缺陷的问题，凡制品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推倒重来，翻工不给报酬；成瓷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宁愿亏本也不准出厂。同时天天坚持公布质量好坏数字，作为奖罚的依据。这样，促使职工加强了责任感，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产品竞争能力，产品合格率达到 96.7%，优质品产值率占 84—90%。

（刘成岳 叶裕生 郭志荣）

田东县酒酱厂努力开发新产品

田东县酒酱厂是一个只有 62 名国家固定工的小厂。近年来，该厂在原料、原材料提价，产品降价，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努力强化技术吸收和开展能力，利用本县的资源，先后研制出十种新产品投入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980 年以前，该厂年产 35 度白酒 350 吨和酱料 400 吨，年产值 70 万元，其产品由商业部门包销。后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粮食的连年丰收。群众办的小酒厂大发展，严重冲击了该厂白酒的销路，造成白酒大量积压，工厂被迫断断续续停产，使得年产值从 70 万元下降到 42 万元；年实现利润从 14 万元下降到 7 万元，面对这种困难局面，该厂经过召开全厂人员参加的形势分析会，大家认为：今后工厂要生存，必须努力开发新技术，不断研制新产品，做到市场需要什么产品，就设法生产什么产品，据此，为了搞清生产方向问题，会后厂领导即带领技术工人到区内外进行市场调查，了解到：在广东，汽水很好销；在本地区，汽水销售量也很大，单是本县一年的汽水销售就在 40 万瓶以上，全地区 12 个县市，每年预测需要汽水 300 万瓶以上，在调查的基础上，又经大家讨论，一致决定要转产汽水。就这样，除了要解决生产汽水的原料和资金问题外，最困难的是碰到生产汽水的技术问题。但是，天下的困难毕竟难不倒有心人。他们经过三次派人进广州、四次派人到南宁拜师、求艺、学技术，终于克服了种种困难，仅用了半年的时间就把汽水生产出来了。

生产了汽水以后，工厂恢复了生机，但该厂并没有满足于现状，接着于 1982 年初又派人去调查，并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组织技术人员以本县生产的酸梅、甜桔、香蕉、糯米、糯香作原料，先后研制出梅汁汽酒、菠萝汽酒、香蕉汽酒、糯香汽酒、香槟酒、腐乳等新产品，同时还成功研制出瓶装酱油、瓶装辣椒酱、白酒液等新产品，赢得了市场，从而使产值、利润等都有大幅度增长；1981 年产值为 42.8 万元，82 年为 73 万元，83

年为 141.8 万元，84 年为 117 万元，85 年为 144.7 万元；实现利润 1981 年为 7.5 万元，82 年为 12.4 万元，83 年为 37.6 万元，84 年为 38.9 万元，85 年为 37 万元。

目前，该厂新试制成功的果啤，正准备投入批量生产，不久将推出市场。几年来，该厂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已培养出一支技术队伍，为本厂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做出了贡献。今后，该厂计划继续扩大技术队伍，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力争研制出更多和质量更好的新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百色地委办公室供稿)



三树村干部带领群众走上致富之路

灌阳县新街乡三树村，共有 452 户，1,800 多人，人均有田 1.1 亩。这个村的干部，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积极带领群众治穷致富，取得了显著成绩。全村粮食总产量由 1978 年的 170 多万斤提高到 1985 年的 280 多万斤，增长 65.7%，人均有粮 1,287 斤；总收入由 1978 年的 82 万多元提高到 1985 年的 126 万多元，增长一倍多，人均收入 670 多元。现在，全村已有贫困户 127 户脱了贫，占贫困户总数的 94%，这个村的干部是怎样带领群众治穷致富的呢？

首先，他们依据本村具有产粮的优越条件，坚持把粮食生产抓好。主要通过大面积推广杂优，实行科学种田，使粮食单产和总产逐年增加。在此基础上，他们又把粮食优势变为经济优势，发动群众大养其猪，并积极推广科学饲养方法，使生猪长膘快、出栏快、成本低、经济效益高，去年该村全年饲养生猪 2,700 头，平均每户出栏三头，户均纯收入 700 元。

其次，他们充分发挥本村宜林荒山荒地 4,500 亩的优势，大力发动群众开发荒山荒坡，栽种柑桔，并设法在资金和技术上给予大力扶持。去年以来，除帮助缺资金户贷款 2 万元之外，还举办柑桔技术培训班三期，聘请农技推广站的技术人员上柑桔栽培、护理等技术课，使许多村民掌握了栽培柑桔的技能。从此，柑桔生产在三树村蓬勃发展起来了。全村 17 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都办有柑桔场，现在全村集体、私人共种有柑桔 5 万株，平均每户 108 株。去年柑桔总产量达 5 千担，平均每户纯收入 796 元。

再次，他们积极带领群众发展村办企业。村委会 4 名脱产干部通过与 8 户先富起来的农民商酌，自筹资金 1.7 万元，贷款 11.3 万元，联合办起了村炮竹厂。去年 8 月投产后，吸收了 90 户贫困村民到该厂劳动，月产值达 2 万多元，使贫困户脱贫有门，致富有望。

此外，他们还带领群众办起了两个林场，已种上杉树 17.5 万棵，同时发动村民利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种植泡桐等树木。再过十年，仅用材林一项可收入 190 万元，平均每

户 4,000 多元。可以预料，三树村人民的致富之路越走越宽，生活将越来越好。

(灌阳县县、乡联合调查组)

鹿寨有个“柑桔大王”

在鹿寨县四排区的圩镇旁，有一座颇为气派的、面积为 480 平方米的五层楼房，楼房的正面挂有一块醒目的招牌：“鹿寨县宽辉果品技术开发实业公司服务部”。这楼房的主人和招牌的创立者，就是遐迩闻名的共产党员廖宽辉。

廖宽辉是靠发展柑桔生产发家致富、名扬四方的。他于五十年代末就开始学习种植果树的知识和技能，立志要在发展柑桔生产上作出贡献。可是，过去在“左”的路线干扰下，使他不能如愿以偿。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的聪明才智才获得了广阔的用武之地。前几年，他承包了生产队的一亩九分“望天田”，用来种柑桔。由于他种植有方，护理得法，连年获得丰收。1984 年收果 1.5 万多斤，收入 5 千多元；1985 年收果 2.1 万多斤；收入 1.1 万多元；再加上近几年卖果苗 8.5 万多株，收入 4 万多元，总收入 5.6 万元。从此，他便成了鹿寨县有名的劳动致富户，被人们称为“柑桔大王”。

廖宽辉致富之后，他想到共产党员不能光顾自己致富，还必须帮助广大乡亲脱贫致富。于是他成立了果品技术开发实业公司服务部，为人们种植柑桔提供技术、果苗和资金，尽力帮助乡亲们致富。他先把有偿技术指导的收费标准尽可能降低，后来又干脆把有偿指导改为无偿指导，宁愿自己减少几万元收入也要帮助大伙富裕起来。随着人们对科技知识的需要越来越迫切，他又决定把每月 15 日定为公开免费向大家面授种果技术日，每逢面授日，人们纷纷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远的有来自荔浦、金秀等地的。听众人数最多时达 680 余人。在廖宽辉的帮助指导下，一批贫困户通过种柑桔富裕起来了，去年，经他帮助指导致富、收入达 2 千元以上的，有 15 户；收入达 5 千元以上的，有 12 户，其中收入最高的达 7,400 多元。廖宽辉这样做，受到了人们的好评，乡亲们称赞他是个“先富不忘后富，一心帮穷致富的好党员”。

由于廖宽辉在发展柑桔生产上卓有成效，去年，柳州地区科委便委托他扶持柑桔生产重点户 50 户。他欣然答应，并签订了合同。同年，自治区科委也委托他培育柑桔苗 50 万株供应社会和实行柑桔“矮、蜜、早、丰”的试验。他又毅然挑起了这副担子。现在，他已承包了 25 亩耕地，用来培育果苗，并已开始实行“矮、蜜、早、丰”的试验，决心提前一年完成区科委交给的任务。

目前，廖宽辉还有什么设想呢？他认为，随着本地柑桔生产的不断向前发展，要考虑解决产品的加工和提高销售值的问题。因此，他设想在适当的时机，在本地创办一个柑桔罐头厂，争取把产品打到区外和国际市场去！

(覃德解 林玉)

黄秀英养蟹有道

钦州市龙门乡西村妇女黄秀英，在发展养殖业中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养育青蟹有道发了家，被人们称为养蟹能手。

黄秀英家庭人口多，过去全家主要靠当教师的丈夫的工资生活，日子不好过。1985年2月，她在丈夫的鼓励下，向银行贷款1,700元，自筹资金1,000元，利用滩涂筑堤围海，建了一个15亩的海塘，后又向银行贷款2,500元，买回青蟹2,200多斤，放入海塘中养育，至八月底，仅四个月时间，便收获肥蟹三批，扣除成本，盈利9,600元，除还清全部贷款外，纯收入5,400元。虽然在10月份遭受十号台风和特大暴雨袭击，生产受到损失，黄秀英仍能在半年时间内通过育蟹致富。

青蟹育肥，是一项花钱少、效益好、见效快的养殖项目。黄秀英的体会是，从海中捕捞上来的青蟹，多数是不符合出口标准的瘦蟹，质次价低，给这些瘦蟹喂以小海螺、小鱼虾等，经过25—30天的人工养育，即可达到出口标准，价值增长四倍以上。她总结了几条育蟹的经验：（1）围塘筑池，加高堤坝，螃蟹喜走动，为防止逃走，所筑围堤要比养鱼虾的海塘堤坝高半米以上，并用竹篱笆把海塘围严实。（2）清塘消毒，保持清洁，每次投放蟹苗之前都应清理一次塘底，把杂物清理干净，并用生石灰消毒。投喂饲料所遗留下的残渣，要及时捞出，保持水质清新。（3）充分开辟饲料途径，降低成本，螃蟹喜食各种干鲜鱼、虾、蚬、螺、生长在红树林枝杆上的榄蚝、鬼蛭等贝类动物，更是饲喂螃蟹的好饲料。平日要收集一些小鱼虾晒干或腌制，以备风雨天气饲料缺乏时投喂，避免螃蟹因缺食而互相残杀。（4）适时投喂，提高饲料利用率。每天以上午9时和下午6时投饵为宜。幼蟹、瘦蟹多喂硬质饲料，以榄蚝为主；20天后进入育肥期，再多喂软质精料，以小鱼虾为主。（5）要保持蟹塘环境与天然环境一致，热天要在塘中搭棚遮荫、利用潮差进水排水，保持海塘水与潮水对流循环，提高成活率。（6）大雨天和大潮期要注意看管，防止螃蟹乘机顺水逃跑造成损失。对买回的瘦蟹要逐只检查，个子太小太弱或伤残的不要同大群一块饲喂，可另设小池精养，待强壮后再合群，以免大吃小、壮吃弱。

（王中沛）



二、文秘人员的素质要求

文秘人员和各机关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一样，都应该具备共性的素质，比如，在政治思想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业务工作上热爱本职工作，熟悉业务，具有一定工作能力；在生活作风上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等等。但是，文秘人员的工作同其他工作人员在许多方面还有不同之处，这就决定他们除了必须具备的共性的素质要求之外，还有具备个性素质要求。这些个性素质要求至少包括思想修养、知识结构、基本技能等几个方面。

（一）思想修养

文秘人员在思想修养上应当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政治敏感，思想活跃。这是文秘人员参与政务，发挥参谋、助手的“智囊”作用最基本的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所谓政治敏感，就是在政治上具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自觉性。文秘人员的政治敏感性，主要表现在要善于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各级领导机构为实现总任务的每一战略部署。如果缺乏这种敏感性，在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上就会把握不住正确方向。同时，在实践中文秘人员要帮助领导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除了应有敏感性以外，还必须彻底扫除各种思想障碍，树立一种敢于议论和提出问题，敢于开创工作新局面的创新思想，那种长期形成的满足于领导分配干啥就干啥的传统观念和因循守旧的思想，是与新时期的文秘人员的思想修养不相容的。

2、忠实积极，正直无私。文秘人员的忠实积极，就是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革命责任感。既然文秘工作是一种辅助性、服务性的工作，就需要有“甘当无名英雄”，肯愿“为他人嫁衣裳”的思想。特别是搞文字工作的文秘人员，更要有这种思想。那种为名为利，希图出风头，不愿脚踏实地做些“苦差事”的人，是搞不好文秘工作的。从事文秘工作，无论是搞政务还是搞事务，都是很辛苦的。有些文字材料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文秘人员得加班加点地干，如果不具备忠于职守、任劳任怨的思想，那是难以适应这种工作要求的。文秘人员正直无私的品格，也充分地体现在他们为领导服务的工作中。他们为领导服务必须具备这样的思想修养：凡是领导交办的，确属自己职守范围内的工作，文秘人员都应尽竭力地完成好，要善于理解、领会领导的意图，按领导的指示办事，积极为领导解决问题出主意、想办法。但是，在工

作中，特别是撰写文件和执行领导意见时，决不可掺杂个人感情和意志，更不可擅自专权，随意改变领导作出的决定。在讨论问题如遇有和领导意见不一致时，也可以在适当时机或场合，表述自己的意见，阐明自己的看法，当领导作的判断、决定不妥或失误时，应出于公心予以提醒和谏议；当领导违反原则，干了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时，决不可迁就屈从，应加以劝阻或进行必要斗争。不应考虑个人利害得失，更不能同流合污。

3、实事求是，谦虚谨慎。实事求是作为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对于文秘人员来说尤为重要。文秘人员的大量工作是按领导的指示办事，向领导提供信息，反映情况。领导交办的事宜，凡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文秘人员有责任如实向领导反映，特别是涉及领导本人或对工作有影响的意见更不应隐匿下来，不了了之。向领导提供信息、反映情况，要务求真实准确、无论成绩或缺点，都不应夸大或缩小，更不能只报喜，不报忧。谦虚谨慎，也是文秘人员需要加倍注意的问题。由于文秘人员，特别是专职秘书，在领导身边工作，接近领导，熟悉领导，下级同志出于对领导的尊重，往往对秘书也高眼相待，有的人甚至把秘书当作领导的代表，把秘书的意见当作领导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秘书人员如稍不注意谦虚谨慎，很容易自觉不自觉地把自己置于领导者的位置，对下级不能平等相待，喜欢指手划脚，拿首长的语言教训人家，借首长的权威指挥人家。这些都是万万要不得的。另外，人们往往通过秘书的一言一行，来观察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这样，秘书人员如不谦虚谨慎，不仅损害了自己的形象，同时也危害了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

4、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这一点对每一个国家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都是应当严格要求的。但由于秘书人员在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中所处的地位和与领导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处理事务的权力，因此，加强这方面的修养更显得十分重要了。秘书人员应当时刻牢记，自己的这种地位和一定权力，是工作性质所决定的，是组织上的安排，因此，只有尽心尽力做出与地位和权力相称工作的义务，没有任何利用这种有利条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理由。诸如：借工作之便，把工作关系变成商品交易，讨价还价；甚至吃请受贿；或利用职权结党营私，行私舞弊，侵害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等等。这些都是党纪国法所不容的。

（二）知识结构

文秘人员应该具有相当广泛的知识，而且要有合理的知识结构。

1、文化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政、文、史、哲、数、理、化，乃至天文、地理、生物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常识。在党政机关工作的文秘人员不懂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础知识，不懂得基本的写作知识，就不能正确理解并撰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文稿；在厂矿企业工作的文秘人员，不懂得数理化方面的知识，就很难处理日常工作中涉及到科学理论和生产知识的工作及行文。乍看起来，文化基础知识对有些文秘工作，似乎不起明显作用，但它会在潜移默化地发挥着积极影响，不但直接影响实际工作的质量，而且对工作中新知识的吸收尤有密切关系。特别是那些在领导身边工作的

秘书人员，接触面广，关涉事项多，日常工作中会遇到大量“随机性”知识，如果没有一定的基础知识储备，势必无所措手足，适应不了实际工作的需要。

2、部门专业知识。文秘人员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大体上有两种情况：一是党政首脑机关综合部门的文秘人员，他们经常要综合各部门的情况，所涉及的专业知识面就较为广泛一些；二是党政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文秘人员，他们经常要综合本部门、本单位各方面的情况，所涉及的专业知识面。虽比党政首脑机关综合部门相对狭窄一些，但就本部门、本单位的专业知识来说，又比党政首脑机关综合部门的宽一些、深一些。总之，无论哪个机关单位的文秘人员，都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这是做好本职工作的基本保证。只有这样，才能在调查研究时，能够听得懂，讲得明；撰写文书材料时，不说外行话；对文字材料把关时，敢于下笔修改。当然，要求文秘人员要有专业知识，也并不是说每个人都要成为各专业的行家里手，那样要求也是脱离实际的。

3、文秘业务知识。这些业务知识包括：（1）文书撰写；（2）承办摘编；（3）信息提供；（4）调查研究；（5）督促查办；（6）来信来访处理；（7）会议组织；（8）文书处理；（9）档案管理；（10）印信凭证管理；（11）机要保密；（12）行政事务管理。这十二个方面的知识，既是一个整体，即文秘专业的综合知识；同时每个方面又是自成体系的、独立的、专门性的业务知识。所以说，文秘的业务知识，是涉及领域比较广泛的、多科性的专业知识。当然，作为一个具体文秘工作人员，可以侧重了解掌握某一或某几个方面的知识，但就一个称职和出色的文秘人员，特别是担任文秘工作的领导同志来说，就应当对文秘工作这个全局，都有比较系统、详尽、透彻的了解，而不应是一鳞半爪，一知半解，似是而非。文秘人员对文秘工作的业务知识知道的愈多愈广，就愈能主动、自觉地做好自己所担负的工作。

4、有关学科知识。文秘业务知识也是一种带有边缘性的专业知识，它涉及到许多学科知识。如管理科学、领导科学、社会学等，都是文秘专业的近缘学科知识。作为一名文秘工作者，应当尽可能多地了解和掌握这些学科的知识。比如，就管理学来说，文秘专业知识，在广泛的意义上，是属于这门学科知识的一个分支。文秘人员本身虽不是直接的管理者，但却是管理的协助者。因此，文秘人员必须懂得一些管理学的知识。又如，了解和掌握了有关行为科学和社会心理学的知识，在与上下左右的人打交道，搞协调时，就能正确处理好人與人之间的关系。这也恰是文秘人员的工作性质、任务所需要的。

文秘人员知识结构的形成，只能靠不断学习和实践，但是，只要把握住了这个方向，就能自觉地补充、更新和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以适应在新形势下协助领导工作的需要。

（四）基本技能

作为称职的、出色的文秘人员，除了要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合理的知识结构，还应当熟悉和掌握一些基本技能。这也是文秘人员个性素质所不可缺乏的一个重要方面。

1、写作技能。作为一名机关工作人员都应当具备一定的写作技能，但从文秘人员的素质要求上来说，这种写作技能更应全面一些，水平更应高一些。文秘人员必需的写作技能，主要是应用写作方面的，尤其是机关应用写作方面的技能。一名称职的文秘人员，对各机关单位通用的九类十五种公文，常用的十几种公文和其他常用的实用文体，其基本格式、写法，都应熟悉和掌握，并运用自如，讲究辞章和文法。各专业部门的文秘人员还应重点熟悉和掌握本专业的专用公文写作。不但自己能够动手写，还能修改、加工、编辑有关文字材料。总之，凡各机关单位从事文字材料工作的文秘人员，都要努力成为机关应用写作的内行。

2、积累资料技能。资料是信息的来源，也是文秘人员草拟各种文稿的材料基础。“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不占有大量的、丰富的资料，不掌握更多的情况，即使硬着头皮去写，也只是空话、套话、废话堆砌，写不出象样的文稿来。资料的获取是一个长期的、连续的、不断的积累过程，绝非是“东翻翻，西拣拣”即可信手拈来，唾手可得的。而且即使是得到手的，也不是“随手即用，用之即当”，还需要有一番加工整理、剪裁制作、逐步完善的过程。机关文秘写作，一般又是时间性、政策性强，质量要求也较高。所以，要打有准备之仗，免得动起笔来，“临时抱佛脚”，为缺少资料而发愁。

资料用时方恨少，积累全靠在平时。文秘人员工作繁忙，事务性的工作多，资料积累要靠随时留心，挤时间去搞。

3、速记技能。速记，就是用简单而有规律的速写符号，完善地记录语言思维的书写工具。一个称职的文秘人员，必须要掌握这种实用性很强的速记技能。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政府和各企业单位，都要求他们的秘书人员熟练掌握速记技能，并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文字使用。有的还把速记列为考试的内容之一，作为秘书录用或晋升的一个标准。尽管当今录音机已相当普及，但由于它的功能并不可能取代速记，因而也就不能取消或降低对文秘人员必须掌握这一基本技能的要求。从实践来看，文秘人员会速记，对于所从事的本职工作，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另外，速记还可起到保密的作用。有时文秘人员记录一些机密性事项，这样，他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范围、业务性质、确定一系列专用速记符号和省略方式，只要自己辨认出来就行，他人难以看懂，即使是丢失了，也可防止和减少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4、书法技能。作为一名文秘人员，特别是文字秘书，总是要和写字打交道的。“文如其人”、“字如其人”，字写的好坏也一定程度反映文秘人员的素质。字写得不好，不仅会使人产生厌烦心理，也会影响工作。所以，要写一手端正、美观的汉字，也是文秘人员不可忽视的一种基本技能。

除上述基本技能外，文秘人员能再掌握一门外国语的技能，掌握某些现代化办公设备的操作技能，那就更“锦上添花”了。从未来现代化社会管理的需要，掌握这些基本技能也是十分必要的，要求也并不过分。 （未完待续）

（选自《福建政报》）



邓小平同志谈政治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九月三日在会见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时说，政治体制的改革很复杂，会触及各个方面，需要审慎从事。邓小平同志说，一九八〇年我们提出改革，其中也包括了政治体制的改革。我们的经济改革基本上进行得顺利。但是，经济体制改革向前走了一步之后，就会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不搞政治体制改革，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成功。他说，我们正在考虑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首先，我们要确定政治体制改革涉及的范围，弄清从哪里着手。总的来说，我们的党要善于领导，党政要分开。要消除官僚主义，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同志谈利用外资问题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九月五日会见日本关西财界人士时表示，他赞成大胆使用外资，但大胆以外还要加一个“会”字，即要会使用外资。

他说，我们要更加开放，创造比较优越、比较合理的投资环境。同时，我们也希望外国投资者在技术转让方面开明一点。

邓小平同志说，要人家投资，不让人家赚钱是不行的，但是有些费用太高，人家就赚不了钱。这方面，我们要下决心解决。

他说，我们的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的政策，总的来说是成功的。但确实也暴露了我们可以想象得到的那些弊端。主要是我们的一些同志缺乏知识，因为知识不足本领就不大，本领不大就表现出勇气不够。不克服这些问题，发展速度不可能加快。

（摘自新华社电讯）

胡耀邦同志就改革发表意见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最近再次到青海省各地视察时，就当前的改革问题发表了意见。

他说，农村的经济改革收到了巨大的效果，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也见了效。在我国，改革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但是，我们对城市改革的成果不可估计过高。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跟不上形势，行动迟缓。有些事情中央、国务院已经作了决定，但就是推不开。譬如小型企业实行租赁制的问题，前年赵紫阳总理在政府报告中就讲得清清楚楚，去年有些地方却向后转，直到今年中央提醒了一下之后，情况才有所好转。

胡耀邦同志说，现在，中央正在考虑政治体制改革如何同经济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的问题。长期以来，我们的管理体制有一个严重的弊端，就是过于集中，统得太死。一九八〇年八月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曾经尖锐地指出：“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不去掉这个总病根，不简政放权，经济体制改革就难以深入发展，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也难以巩固。

他说，邓小平同志的这篇讲话，是经过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是指导我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各级领导干部要重新学习这篇讲话，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把改革不断引向深入。

胡耀邦同志于九月三日在会见联邦德国经济部长马丁·班格曼一行，向班格曼介绍中国进行改革的情况时又说，中国的改革关系到中国的经济能否持续稳定地发展，中国的政治局面能否长期稳定。中国绝大多数人欢迎改革，因此中国改革的决心是不会动摇的。他说，“现在看来只从经济方面进行改革，有些事情就办不通，必须要同政治体制改革一起来才好办事。”

（摘自新华社电讯）

胡启立同志谈政治体制改革问题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最近会见原台湾大学哲学系教授，现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研究员陈鼓应及其夫人汤凤娥时说，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主要指领导制度的改革，而不是社会制度的改革，中国人民流血牺牲选择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不能改变的。这种改革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而不是取消。政治体制改革到底都包括哪些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具体进行步骤，需要看准、看清楚，我们现正进行慎重的研究，希望经过一年左右的努力，拿出一个比较完整的改革方案。

（摘自《华声报》）

王兆国同志说政治体制改革

可先从五个方面入手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王兆国于7月19日在中央党校举行毕业典礼上讲话时说，根据当前政治生活的实际状况，政治体制改革可以先从五个方面入手：精简机构，提高办事效率；改革干部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行党政分工。

他提出的具体改革意见有：建立起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真正造成有利于人才竞争和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干部的考核和提拔，要贯彻群众路线，加强民主监督，逐步实现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完善选举制和委任制，推行考任制和聘任制。实行领导干部定期交流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回避制度。进一步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有效地监督党和政府的各级工作人员。进一步促进党内民主发扬和发展，贯彻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摘自《红旗》）

积极慎重地改革政治体制

《红旗》杂志第15期发表《要研究如何进一步改革政治体制》的文章指出，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是相互依赖、相互配合的；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改不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改进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方式，这就必须解决党政职责分开的问题。搞活经济需要下放权力，扩大企业自主权，而有些地方还是收权，这就不能不影响企业的积极性。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毫无疑义的，问题是善于不善于领导。如果党的组织不善于领导，干预太多，搞不好会削弱党的领导，比如许多法律范围的问题，应该由国家、政府来管，靠法制和社会教育来解决。党干预太多，甚至把违法犯罪的问题都放进党风的范围，就不利于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这都是涉及政治体制的问题。

当然，改革政治体制不只是这些问题，还有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官僚主义、互相扯皮、拖拖拉拉，等等。我们搞了多年的精简机构，但现在机构不是减少，是增加的。机构多，人多，开支也大，形成很大的包袱。由于人浮于事，清谈、空谈、“踢皮球”一类事情就出来了，这怎能提高效率？好多人闲着无事，或没事找事干，抓住权不放，实际上成为改革的障碍。要解决这些问题，不能只着眼改进思想作风，更重要的是要克服具

体制度方面存在的弊端。

文章指出，我们的改革是全面的改革，这里不仅包括政治体制的改革，而且可以说，其他方面的改革能不能成功，最终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解决政治体制的改革问题，要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做周密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专家和群众的意见，认真总结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把主意拿好再下手，避免轻率从事。这件事情搞好了，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就会获得更强大的推动力，健康地持续地向前发展。

肃清封建遗毒搬开改革障碍

《人民日报》最近发表题为《肃清封建遗毒是一项重要任务》的评论员文章，从三个方面论述了封建遗毒的危害性：从党的历史经验看，党的某些挫折、失败和失误都与封建主义残余的恶劣影响有关；从目前党风存在的问题看，封建主义影响的存在是党风不正的重要思想根源；从改革遇到的问题看，封建遗毒是改革顺利进行的严重障碍。文章强调：肃清封建遗毒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从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健全法制、发扬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

童大林同志阐述开放政策

邓小平同志前不久在天津视察时强调，对外开放还是要放；在一次会见外宾时又说：开放是最大的政策，我们制订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其中最大的政策是对外开放。

为什么对外开放是最大的政策？体制研究会副会长童大林在一次会上阐述说，中国古今历史发展证明，开放就兴盛，闭关就衰落，要成为现代化强国，不对外开放是不可能的。只有开放，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国际舞台上显出优越性，才能造就中国现代化的优秀人才和杰出人物；如不开放，中国只能停顿在自然经济、自给自足的封闭经济之中，长久下去，我们的科学社会主义就可能转化为封建社会主义。他又说，只有开放，才能把世界先进思潮、学术观点接受过来，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就是在不断吸收、消化一切最新的科学文化成果中丰富和发展自己。如不开放，马克思主义就可能被中国几千年的封建思潮所削弱，说得严重一点，就可能成为孔夫子那样的国粹。

（摘自《世界经济导报》）

日本松下电器公司 怎样对待产品质量

一、坚持质量检验

检验内容包括：1、商品的外观和成色是否协调？2、操作图解及件号批记是否令人满意？3、产品结构是否便于维修？4、用户操作时会不会出差错？5、对使用环境的适用性如何？6、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如何？7、使用说明书是否简明易懂？8、部件是否具有共同性和互换性？坏了是否好配？9、是否符合有关法定规格标准？10、使用时安全性能如何？等等。

二、设立别具一格的产品检验所

产品检验所各室内陈设着本公司制造的各种家用电气设备，如电视机、电暖炉、电冰箱、电熨斗、空调、洗衣机、各种音频制品、通气设备等。从屋外能清楚地看到“主妇”们正在利用家用电器从事各种家务劳动的场面，她们都是被聘请的对电器产品一窍不通的家庭妇女。该公司认为既然产品是为用户而生产的，那就必须使用户感到满意，即使没有电气方面知识的人也能安全使用。因此，外行的家庭妇女成了名副其实的电气产品检验员。请外行的家庭主妇当检验员的益处主要是：1、她们操作家用电气的机会多于男人，更懂得怎样才算方便有效，能对产品质量提出更细致的意见。2、她们没有电气产品知识，不可能弄虚作假，较之本公司职工担任检验员，更易发现质量特别是使用安全方面的问题。因此，产品一旦得到她们的信任，也将受到社会上广大妇女的欢迎，有利于建立公司信誉，容易打开产品销路。一批妇女检验员工作半年，再换一批，以便发现新的问题。

三、不靠使用说明书来防止事故

顾客购买电气产品的基本原则是：1、操作简便；2、使用安全；3、产品寿命长。

用户，特别是家庭主妇，一般不爱看产品使用说明书。由于不看说明书，使用时容易出事故。该公司认为，不能把事故责任全部推给用户，要在使用安全方面采取更积极的措施。例如，针对过去经常发生因白炽灯横倒而引起火灾的问题，制造出当白炽灯横倒时电源就能自动切断的开关等。

四、经常与其他公司产品比质量

拿烤面包器来说，为了比较质量，松下公司往往把其他公司的产品买下来，按其说明书在烤面包器上烤出面包，然后进行评比。评比是全过程的，不仅有数据，还有彩色照片和品尝效果等，最后立个资料档案，资料包括烘烤时各个阶段的内容。进行这样的评比有助于发现和改进自己产品的不足之处，提高竞争能力。因此，把这种评比当做日常的业务工作来抓。

五、保证信息灵通，做到知己知彼

信息内容包括：1、双方产品的性能、产量、价格、设备、销售渠道、销售量等。2、双方产品在用户心目中的地位如何，用户喜欢或不喜欢对方产品，关键问题在哪里？目前用户喜欢什么样的产品？等等。为了及时深入地掌握信息，松下公司主张抓住一切机会与顾客接触，真正了解顾客目前需求的底细。该公司十分注意来自全国各地用户的大量来信，他们认为这些信件都是养分，是促进剂，有助于及时发现产品的弱点和提高产品的质量。

六、经营不顺利首先归咎于领导

当有人问到松下公司经营成功的诀窍时，公司领导人松下回答说：“我总是把经营顺利看做是运气好，把经营不顺利看做是自己未尽到全部力量。”他又说，身为企业领导，不能把过失只归咎于客观原因或责备别人，正如一个人因误时未能赶上火车不能归咎于出发时有客人来访一样。对于一切失误，企业领导人首先要在自己身上找原因，在自觉的反省中汲取教训，找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最终才能获得成功。

（摘自《外国经济管理》）

什么样的产品有竞争力？

据有关资料表明，目前，国内外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可分为以下十四种类型。它们分别是：

一、好兆头型。即产品能使人得到有好兆头的感觉。

二、保健型。即产品有益于人体的保健作用。

三、愉快型。产品力求使人感到欢心愉快。

四、多功能型。产品不但要求有保健、娱乐、艺术等功能，还要求有开发智力、特种保护等功能。

五、组合型。产品要有节约原材料、节约占地面积、款式新颖、用途多样化等优点。

六、立体型。产品在造型、结构、装潢、图案等方面，都应有立体感。

七、便捷型。产品力求微型、轻巧、玲珑、美观，且使用便捷。

八、仿质感型。产品的外观，手感都与天然物质一样，不过其使用性能又必须优于天然制造的产品。

九、系列型。产品系列化，即由一种产品发展为一系列同类产品。

十、流行色款型。产品颜色与造型款式，符合人类生理需求的协调、文雅、大方。

十一、专业型。产品按专业、年龄分档，即分成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或男、女、老、少等产品。

十二、高贵型。产品要向高档发展，以高贵取胜。

十三、安全型。产品力求安全，没有潜在污染以及危害。

十四、新奇型。产品无论在造型，或使用效果上都有新的突破和特色。

（摘自《东北经济报》）



我国九大观念的变化

一、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观念的转变。这使国民经济建设走向以四个现代化为目标的道路。二、哲学观念的转变。推翻了“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各项工作逐步有了民主和繁荣的局面。三、知识分子属性观念的转变。把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四、传统封闭的文化观念向现代开放的文化观念转变。盲目排外和习惯保守的文化观念趋于瓦解。五、科学技术属性观念的转变。“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已被广泛地重视和接受。六、人才观念的转变。“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已为人人知晓。七、道德观念的变革。通过正常途径去追求经济富裕生活，不再受指责。八、信息观念受到高度重视。靠信息发展生产，靠信息找生路。靠信息发财，已成为不少企业领导人公开的秘诀与指导方针。九、时间观念的转变。注重时间价值观念，人们生活节奏普遍加快。

（摘自《半月谈》）

我国生态环境继续恶化的情况

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遇到的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当前，我国生态环境状况仍在继续恶化。据统计，一九八二年全国排放废水三百一十亿吨，此后连年增长，但污水处理能力的增长远远不相适应。

我国酸雨范围之广、酸度之强、频率之高，不亚于美国东北部和北欧等世界上酸雨严重的地区。目前全国硫沉降量的平均指标超过国际标准三倍，如不控制排放，到本世纪末将超过七倍。

我国森林覆盖率若按百分之十二点七计，排在世界第一百二十位。而按国外卫星测定，我国森林覆盖率只及百分之八。全国每年造林成活面积约一千五百六十万亩，而每年伐木、毁林、火灾损失面积约三千七百五十万亩。

我国水土流失面积三十多年来扩大了近四十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全国大小水库总库容量被淤积三分之一。每年流失的氮、磷、钾肥料约等于我国化肥年产量。

我国百分之二十三可利用的草场正在退化，草原产草量七十年代比三十年代减少三分之一到一半。全国沙漠、沙漠化土地面积已占国土面积百分之十三点三。全国已有一亿亩耕地成了次生盐渍化土壤。

令人惊讶的是，国内把先污染后治理看作是客观规律的仍大有人在。至今还有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甚至有不少从事工业、交通业的知识分子都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熟视无睹。据发达国家估算，预防污染与事后治理花费的比例是一比十二。

（摘自《世界经济导报》）

我国初中小学教育现状

1985年，全国有小学八十三万所，在校小学生一亿三千三百七十万人；初中九点三二万所（其中完全中学一点七三万所），在校初中生三千八百六十五万人。

全国七至十一周岁的学龄儿童入学率为百分之九十五点九；城市小学毕业合格率为百分之九十四，农村一般为百分之六十左右；小学毕业升入初中的比例为百分之六十八。

截止同年秋，除城市外，全国已有七百三十一个县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检查，达到了普及小学教育的要求，占调查的一千九百九十九个县的百分之三十六点六。

全国有相当多的农村尚未普及小学教育。教育质量普遍很低，初中更低。教师队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

（摘自《瞭望》）

什么叫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

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都是各个不同企业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形成的企业群，区别点则是企业之间在经济联系的形式和经济利益关系上有所不同。参加企业群体的各个企业，仍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一般是采取经济合同的形式，不存在隶属关系。企业集团则与此不同。

参加集团的企业，本身隶属于该集团，在集团共同商定的范围内承担共同的义务，遵守共同的协议。一般来说，形成集团的企业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决定集团生产与技术发展方向、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在各个企业之上还建立代表共同利益的经济组织，如总厂、总公司等等。

我国目前出现的一些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都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形成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发展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不仅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的封闭式的经济格局，而且有利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专业化与协作。

征订 1987 年《西南信息报》启事

《西南信息报》是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挥中心城市作用，振兴西南经济的指示精神创办的，是我国最早的区域性信息报之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该报除为川、滇、黔、渝提供信息服务外，又承担全国经济信息网络报西南版的任务，为西南地区传递全国各类的信息，为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开发信息资源，宣传西南地区特别是广西经济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受到各界读者的欢迎。

《西南信息报》集城乡宏观，微观信息于一体，寓指导性于服务性之中，扬知识性、趣味性之所长，适宜各方面读者订阅。该报在重庆出版，发行全国。对开四版，每周三期。套红印刷。每份价 0.07 元，月价 0.91 元，年价 10.92 元。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订阅。代号：77—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86 年 10 月 1 日

征订 1987 年《广西政报》启事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的综合性政务刊物。主要内容是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还开辟“政务动态”、“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致富之路”、“文摘”、“借鉴”、“行政秘书工作漫谈”、“资料与统计”等栏目。它有利于帮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了解党和国家政策，借鉴有益经验，开阔视野，增长知识。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0.4 元，全年十二期共 4.8 元。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厂矿（场）、学校，以及国家干部、职工均可订阅。订阅时间从今年十月开始至明年一月底止。订阅办法：直接汇款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订购即可（请在汇款单上写明订期、份数、金额和详细地址）。区直单位可直接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交现款。需转帐者，请按下述地址汇款：

全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帐号：1089145。

银行：南宁中办。

收款后即寄回报销单据，并按月如数寄上《广西政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86 年 10 月 1 日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广西区党校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广西报刊登记证第 320 号）
